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9 期 (总第 885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年3月7日

第9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法规规章】

北京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314号)..... (6)

【市政府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5年市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京政发〔2025〕1号)..... (14)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4〕19号)..... (93)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4〕20号)	(111)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国旗升挂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4〕21号)	(119)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北京市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4〕22号)	(126)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2025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5〕1号)	(130)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March 7, 2025

Issue No. 9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Laws and Regulations】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Oversight

(Decree No. 314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6)

【Document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Priority Task List of the 2025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Government”

(Jingzhengfa[2025]No. 1) (14)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Contingency Plan for Emergencies in Beijing”
(Jingzhengbanfa[2024]No. 19) (93)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Effectively Lowering Logistics Costs in the Entire Society in Beijing”
(Jingzhengbanfa[2024]No. 20) (111)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on the Raising, Lowering, and Usage of the National Flag in Beijing”
(Jingzhengbanfa[2024]No. 21) (119)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Launching the One Percent National Population Sample Survey 2025 in Beijing
(Jingzhengbanfa[2024]No. 22) (126)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Practical Projects Important to People’s Livelihood in 2025 in Beijing”

(Jingzhengbanfa[2025]No. 1) (130)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314 号

《北京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已经 2024 年 12 月 16 日市人民政府第 9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殷 勇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北京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监督是指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市和区人民政府对所属工作部门、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对区人民政府所属承担相关业务的工作部门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

法律、法规对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应当遵循合法公正、程序正当、有错必纠、协同高效、监督为民的原则,坚持规范与指导、预防与纠错相结合,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正确实施,促进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提升。

第四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领导并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执法工作,市和区司法行政部门承担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或者指定机构承担本部门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本办法中实施行政执法监督的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工作部门统称为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接受行政执法监督的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工作部门、派出机关、派出机构等统称为被监督机关。

第五条 国务院和市人民政府决定在本市相关领域相对集中行使行政执法职权的,承接职权的行政机关的行政执法工作接受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行政机关的监督。

市人民政府授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功能区管理机构行政执法职权的,承接职权的行政机关的行政执法工作接受管理该机关的人民政府的监督。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对上述承接职权机关开展监督时,可以要求划出职权机关予以协助,划出职权机关应当依法及时予以协助。

划出职权机关应当加强对承接职权机关相关执法工作的指导、督促和协调,发现行政执法工作存在问题的,可以提出工作建议,必要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承接职权机关的上级行政机关报告。

第六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工作部门对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组织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市和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对所属内设机构、执法机构、派出机构和受委托组织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功能区管理机构对所属内设机构、执法机构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可以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对设立在本行政区域内实行垂直管理或者实行双重领导并以上级部门领导为主的行政机关的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告知其上级行政机关。

第八条 行政执法监督内容主要包括：

- (一)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开展行政执法工作的总体情况；
- (二)行政执法职责履行情况；
- (三)行政执法重要制度和工作机制落实情况；
- (四)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情况；
- (五)行政执法队伍和执法装备建设情况；
- (六)行政执法改革中交接行政权力、工作机构、执法装备、执法案件等行政执法工作衔接情况；
- (七)优化营商环境、基层综合治理等重点工作中的行政执法情况；
- (八)一体化综合监管等创新行政执法方式落实情况；
-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执法监督内容。

第九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实施行政执法监督，应当重点掌握本行政区域行政执法工作的总体情况和动态趋势，协调解决行政执法普遍性、规律性问题，重点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行政执法重要制度落实、行政执法改革和创新、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等情况，督促其监督的行政机关全面履行行政执法职责，规范行使行政权力。

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应当重点掌握本系统行政执法工作的总体情况和动态趋势，协调解决行政执法行业性、专业性问题，指导、督促本系统全面正确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规范行使行政权力，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

第十条 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 组织实施行政执法工作检查；
- (二) 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 (三) 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工作；
- (四) 组织实施行政执法效能评估；
- (五) 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核查；
- (六) 重点任务推进情况协调督办；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一条 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可以调取、查阅、复制执法案卷和其他有关资料，询问行政执法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组织召开听证会、论证会等；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可以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检验、检测、鉴定和评估。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对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建设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推进跨地区、跨部门行政执法信息互联互通、数据共享，提升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的信息化、规范化水平。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依托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加强行政执法信息的归集、共享与利用，开展数据监测、统计分析、执法资格管理、案卷评查等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创新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式，提升行政执法监督效能。

被监督机关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数据标准，将行政执法

机构、执法人员、执法行为等数据录入或者接入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并对所归集数据的合法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第十三条 被监督机关之间对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行政执法事项、案件管辖以及行政执法协同和协助等存在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报请共同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协调。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作出争议协调意见后,应当对争议协调意见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发现行政执法工作存在以下问题的,应当制发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被监督机关没有整改的,依法制发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涉及重大问题的,依法直接制发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

- (一)未全面正确实施法律、法规、规章的;
- (二)未落实行政执法重要制度或者重要改革举措的;
- (三)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协助职责的;
- (四)擅自委托行政执法职权或者擅自授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功能区管理机构行政执法职权的;
- (五)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存在突出问题的;
- (六)行政执法队伍管理、行政执法证件管理不规范的;
-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

市和区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由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制发,司法行政部门作为被监督机关的除外。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与审

计、财会、统计等行政机关内部专项监督和纪检监察监督、法治督察、政府督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检察监督等的协调衔接,增强执法监督实效,避免多头重复监督。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队伍建设,配备与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相适应的,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执法业务知识的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加强职前培训、业务培训和考核评价,提升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履职能力。

第十七条 对在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和作出重大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发现行政执法人员存在违法执法行为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告知其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根据过错形式、危害大小、情节轻重,依法给予批评教育、离岗教育、调离执法岗位、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行政执法资格;构成处分条件的,由有权机关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被监督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拒绝或者阻碍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或者拒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构成处分条件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和监督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情形,构成处分条件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90 年 9 月 24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35 号令发布的《北京市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5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京政发〔2025〕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了《政府工作报告》，明确了2025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为推动《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各项任务落地落实，现将《2025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担当作为。各部门、各单位和各区人民政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切实将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作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的具体行动，不折不扣完成全年各项任务目标。

二、强化工作统筹，细化责任分工。各部门、各单位和各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当好“施工队长”，负总责、亲自抓，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突出效果效率效益，对照重点任务和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制订落实计划，进一步细化分解任务，逐项明

确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将每项任务具体到项目、落实到岗位、责任到个人。

三、狠抓调度落实,加强跟踪督办。各部门、各单位和各区政府要创新工作方式,加强分析研判,严格过程管理,对于跨区域、跨领域、跨部门的任务,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及时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任务推进中的重大问题、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市政府请示报告。市政府办公厅要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开展全程督办、动态跟踪,推动按时完成、取得实效。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4日

2025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清单

一、充分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努力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突破

(一)健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

1. 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制定促进市场公平竞争条例,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机制,制定公平竞争审查指引,清理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优化招商引管理体制机制,清理规范招商引资政策法规,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创新招商引资模式,强化全市招商引资统筹和规范,更加注重招商引资的质量和效益。加强对中央单位的沟通对接和服务。研究制定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赋权清单。

主责单位:“两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北京市税务局,市投资促进中心

2. 健全首都标准体系,强化数据、人工智能、医疗健康、科技成果转化等领域标准供给,提高服务业及政务服务相关标准引领作用,以标准助力首都重点产业发展,积极推动地方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

主责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卫生

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和数据局

3. 高质量完成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健全国有企业推进原始创新制度安排,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健全国有企业分类考核评价体系,进一步优化指标设计,实现一企一策考核。

主责单位:市国资委

4. 探索开展国有经济增加值核算。

主责单位:市国资委,市统计局

5. 健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机制,全面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规范算法、加强监管,推动平台经济健康发展。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经营主体公平开放,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重大科技攻关和重大项目建设。切实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

主责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投资促进中心

6.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统筹管好四本预算,逐步把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绩效评价制度。

主责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国资委,市医保局

7. 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完善支出标准体系,严把新增支出绩效关,建立支出政策滚动绩效评价机制,将更多财政资金投入到乘数

效应大、边际效益高的领域。

主责单位：市财政局

8. 进一步理顺市区财政关系，健全转移支付激励约束机制。完善政府采购价格调控机制，发挥采购规模优势，推进集中带量采购以量换价，节约财政资金。配合实施税收制度改革。

主责单位：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

9. 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强国家金融管理中心服务保障，完善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支持北京证券交易所深化改革开放和高质量发展，健全企业上市服务工作机制，深化区域性股权市场制度和业务创新试点，促进各类融资更好满足实体经济需要。

主责单位：市委金融办，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北京金融监管局，北京证监局

10. 发展科技金融，加快中关村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发挥人工智能基金、信息产业基金、医药健康基金、机器人基金、新材料基金等8支政府投资基金作用，鼓励投早、投小、投硬科技，壮大耐心资本，推进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提质发展，鼓励社会资本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健全PE/VC被投企业服务机制。支持北京基金小镇安全发展。

主责单位：市委金融办，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北京金融监管局，北京证监局，房山区政府

11. 发展绿色金融，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推进全国温室

气体自愿减排交易中心建设。推进 ESG 体系高质量发展,开展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试点,推动企业更加重视生态环保、社会责任、公司治理。

主责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城市副中心管委会,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北京金融监管局,北京证监局,通州区政府

12. 发展普惠金融,完善普惠信贷市场多元竞争格局,构建差异化普惠保险服务体系,加大对重点领域和重点群体保险保障,进一步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主责单位:市委金融办,市政务和数据局,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北京金融监管局,北京证监局

13. 发展养老金融,鼓励金融机构丰富第三支柱金融产品,大力发展长期护理险,提高老年群体金融服务可得性,为三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产业发展提供更多金融产品和服务。

主责单位:市委金融办,市民政局,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北京金融监管局,北京证监局

14. 发展数字金融,鼓励数字技术研发创新并在金融领域应用,推进金融服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

主责单位:市委金融办,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北京金融监管局,北京证监局

(二)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15. 对接 CPTPP、DEPA 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编制服务业

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 3.0 方案,以企业需求为导向,在投资贸易、金融、产权保护、电子商务等重点领域再谋划一批高含金量政策举措。

主责单位:市委金融办,“两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知识产权局

16. 落实国家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推动重点领域全产业链开放,制定支持产业链集成创新方案。开展“两区”重点园区发展提升专项行动评价,做实以评促建机制,推动园区特色化、差异化发展。

主责单位:“两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7. 分类推进综保区体制机制改革和监管模式创新,推动中关村综保区完善智慧监管模式,实现亦庄综保区如期验收,做好天竺综保区、大兴机场综保区发展绩效评估工作。建设罕见病药品保障先行区。提升中德、中日产业园经济技术双向合作水平。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北京海关,大兴机场临空经济区联合管委会,海淀区政府,顺义区政府(首都机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大兴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首都机场集团

18. 深化内外贸一体化试点建设,探索通关、税务、外汇监管创新,推进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梳理外贸企业在经营、运输、信贷方面的成本压力,多措并举降低综合成本。启动新一轮国际化经营能力提升支持政策,优化对头部企业的出口支持措施,助力外贸企业组团出海。

主责单位：市商务局，北京市税务局，市贸促会，北京海关，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19. 落实外商投资准入管理制度，推动电信、医疗、教育、文化等服务业领域有序扩大开放，支持引导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参与试点，争取更多标志性外资项目落地。提升航空双枢纽服务能力，支持航空货运等业态发展，完善现代物流体系。

主责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通信管理局，大兴机场临空经济区联合管委会，市贸促会，市投资促进中心，顺义区政府（首都机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大兴区政府，首都机场集团

20. 健全利用国际活动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机制，推动服贸会提质升级，坚持中关村论坛常态化办会，提升金融街论坛年会国际化程度，扩大北京文化论坛传播力和影响力，高水平办好第二十七届科博会。加强“走出去”招商，充分发挥北京境外招商服务站作用，积极开展“投资北京”宣传推介，办好大阪世博会北京活动周。

主责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金融办，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商务局，市贸促会，市投资促进中心，西城区政府

21. 加强外商投资服务保障，大力培育“北京市全球服务伙伴”，搭建一站式、全周期、线上线下服务矩阵，常态化落实外资企业圆桌会议制度和“闭环式”诉求响应机制，做好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和合法权益保障。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贸促会，市投资促进中心

22. 完善吸引国际组织和国际活动在京落户政策措施，吸引更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国际功能性机构和金融、科技、环保等重点领域国际组织落地北京。

主责单位：市商务局，市政府外办，市科协，市投资促进中心

23. 建立全市统一的“一带一路”企业服务机制，抓好重大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实施，加快推进空中丝绸之路核心枢纽建设和数字丝绸之路经济合作试验区建设，鼓励企业走出去。扎实做好2025年亚投行第十届理事会年会服务保障工作。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贸促会，北京海关，市投资促进中心

24. 积极开展京港、京澳合作，办好第28届京港洽谈会，开展2025京澳合作伙伴行动，组织重点企业参加第30届澳门国际贸易投资展览会。推进京台合作交流，举办第28届京台科技论坛等活动，推进两岸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扎实做好外事、侨务工作。

主责单位：市委统战部（市政府侨办），市台办，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商务局，市政府外办（市政府港澳办），市贸促会，市科协，市投资促进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三）持续提升营商环境企业获得感

25. 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坚持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改革相结合，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新评估等国际最佳实践，谋划推进新一轮改革任务，打造首善标准、国际一流的“北京服务”。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6. 深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聚焦个人和企业需求，完成第三批“高效办成一件事”场景建设任务，扩展免证办事应用场景，推进“专事专议”制度在更多场景落地见效，持续拓展改革覆盖面。

主责单位：市政务和数据局

27. 深化一体化综合监管，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提升非现场监管规范化、智能化水平，完善“扫码检查”管理机制，持续扩大“无事不扰”企业清单试点范围。

主责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28. 提升全国市场监管数字化试验区建设成效，启动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办案平台升级改造，扩大外商投资企业全程网办范围，推进外资企业登记注册便利化，加快构建市场监管领域风险监测预警体系，“一梯一码”智慧监管实现全市电梯全覆盖。

主责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9. 完善企业“服务包”“服务管家”机制，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互动机制，根据涉企共性问题及时研究推出改革举措，提升基层服务队伍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不断增强服务的主动性、精准性、有效性、便利性。加强政策宣传触达和分类辅导，持续推动惠企政策落地和资金直达快享。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和数据局，市投资促进中心

30. 加快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构建全链条商事争议解

决机制,优化法律、商事仲裁、知识产权等专业服务,提升多元化解商业纠纷能力。

主责单位:市司法局,市知识产权局

31. 完善政策服务、数字服务、热线服务“三送”工作机制,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加强标准实施应用,规范审批服务行为,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提升12345企业热线服务效能,及时解决企业困难诉求,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主责单位:市政务和数据局,市投资促进中心

二、深入落实城市总体规划,纵深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

(一)进一步优化提升首都功能

32. 健全中央政务功能服务保障体系,坚持首都规划权属党中央,完善首都规划体系和实施机制,做好城市总体规划实施情况体检,完成核心区控规第二轮三年行动计划,持续优化政务功能布局。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首规委办)

33. 加强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建设,持续增强雁栖湖国际会都整体功能,加快第四使馆区建设,推动国家会议中心二期、新国展二期多功能多元化使用,提升重大国事活动服务保障能力。

主责单位:市政府外办,市重大项目办,朝阳区政府,顺义区政府,怀柔区政府

34. 健全城市国际化服务体系,深入推进境外人员服务便利化,完善境外人员入境来京居住、出行、通信等生活便利措施,健全教育、医疗等涉外公共服务政策,优化国际交往语言环境。

主责单位：市教委，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政府外办，市政务和数据局，市通信管理局

35. 疏解提质一般制造业企业 100 家，开展能耗、水耗、地均产出、污染排放、碳排放等综合效益评价，强化以标准引导制造业企业疏解提质。

主责单位：市京津冀协同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36. 扎实推进建设规模减量，治理违法建设 2000 万平方米，实现城乡建设用地再减量约 5.4 平方公里。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37. 一村一策推进城乡结合部重点村综合整治，全面加强村庄房屋出租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完成未按标准改造“双通道”的房屋整改。

主责单位：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市城乡结合部建设办

38. 加快推进市属教育资源向外布局，开工建设首都医科大学新校区（校本部）、首都师范大学良乡校区二期、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二期等项目，推动北京服装学院、北京工业大学、北方工业大学新校区前期工作。

主责单位：市京津冀协同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房山区政府，通州区政府，延庆区政府

39. 用好腾退空间增补公共服务，利用拆违腾退土地实施留白

增绿,园林增绿 54.85 公顷、战略留白临时绿化 8.67 公顷、农业种植增绿 39.36 公顷,实现全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全覆盖。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园林绿化局

(二)推动“新两翼”建设取得更大突破

40.全力支持雄安新区建设,主动服务保障央属标志性项目疏解,深入开展基础教育提升、医疗卫生发展、职业培训创新三项工程,开工建设协和医院国家医学中心雄安院区,谋划建设北京—雄安人才科创走廊。

主责单位:市人才局,市京津冀协同办,市教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

41.推动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继续保持千亿级投资强度,推动第二轮城市副中心控规实施工作方案收官,谋划第三轮实施任务。基本建成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推进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六环高线公园等重点工程建设,北京艺术中心、城市图书馆、大运河博物馆等三大文化设施地下共享空间投入使用。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交通委,市园林绿化局,市重大项目办,城市副中心管委会,通州区政府

42.深入实施科创资源倍增、全域场景创新之城建设、“十百千”产业集群培育等工程,推动首旅集团、保障房中心等市属国企总部建成投用,加快第二批市属国企搬迁,做好环球主题公园后续项目谋划,推动“湾里”商业项目开业,推进顶点公园项目和海昌海

洋公园项目建设。

主责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国资委，城市副中心管委会，通州区政府

43. 加快宋庄、台湖、张家湾等特色小镇发展，推进宋庄艺术创意小镇青年艺术家工坊、首开印象街等项目建设，推动台湖演艺小镇图书城提升改造项目建成投用，加快张家湾设计小镇坚朗设计中心等项目建设。

主责单位：城市副中心管委会，通州区政府

44. 建设通州区与北三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完成白庙南、白庙北进京综合检查站改造提升，促进通武廊等毗邻地区深度融合。高标准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高标准打造全球绿色金融和可持续金融中心，推进绿色技术创新服务产业园建设。

主责单位：市委金融办，市京津冀协同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委，城市副中心管委会，通州区政府

（三）加快构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

45. 编制出台现代化首都都市圈空间协同规划，加强重点领域协同发展政策对接，着力建设通勤圈、功能圈、产业协同圈。

主责单位：市京津冀协同办，市教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园林绿化局，市政务和数据局，市医保局，市重大项目办

46. 建立互联互通综合交通网络,加快轨道交通平谷线建设,实现承平高速建成通车,完成京平高速改扩建工程,协同推进首都环线高速段建设,推动定制快巴延伸覆盖。

主责单位:市京津冀协同办,市交通委,市重大项目办

47. 进一步深化协同创新和产业协作,加快“六链五群”产业布局,坚持统一规划、协同招商、同步建设,推进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等重点园区建设。

主责单位:市京津冀协同办,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48. 唱好京津“双城记”,加快天津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宝坻京津中关村科技城等科创园区和平台建设,加强北京空港、陆港与天津港衔接联动。

主责单位:市京津冀协同办,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商务局,北京海关

49. 完善区域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持续建设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高能级科创平台,健全科技成果供需清单机制,提升科技成果区域内转化效率和比重。

主责单位:市京津冀协同办,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50. 推动公共服务资源共建共享,实现 20 项以上互认资质资格统一规范办理或“亮证即办”,推动政务服务区域通办提质增效。发布第二批京津冀社保服务同事同标事项,拓展京津冀社保卡“一卡通”应用场景,不断优化用卡体验。加强京津冀文化活动联动,

更广惠及三地群众。

主责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京津冀协同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电局，市文物局，市政务和数据局

三、全方位扩大内需，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

（一）大力提振消费

51. 深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开展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推动中低收入群体增收，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进一步增强消费能力、意愿和层级。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医保局

52. 优化消费载体，持续打造环球影城—大运河、丽泽—首都商务新区等国际消费体验区，推动中关村、朝青等重点商圈改造升级，推进丰台区宛平城等商业步行街建设，打造首钢消费支点。完善公园、场馆、演艺空间等周边商业配套设施规划布局。加快国际消费枢纽建设，加快大兴机场临空经济区会展和消费片区规划建设。

主责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市体育局，市园林绿化局，大兴机场临空经济区联合管委会，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朝阳区政府，海淀区政府，丰台区政府，石景山区政府，通州区政府，大兴区政府

53. 优化商贸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推进马坊、窦店物流基地等一级物流节点项目建设，推动北京鲜活农产品流通中心等农批市

场建设。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和应急保障工作,加强市场监测和储备管理。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54. 焕新商品消费,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推进汽车、家用电器等消费品以旧换新,促进新能源车、数码产品等绿色、信息消费。加强老字号品牌创新、集合展示,支持本土消费品牌出海。

主责单位:市商务局

55. 扩大服务消费,增加生育养老、美丽健康等高品质服务消费供给。大力发展“互联网+”新业态,推进家政服务进社区,推动家政服务企业与100个社区对接入驻。加快国内外餐饮品牌聚集,积极打造荟萃全球风味的国际美食之都。

主责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

56. 培育新型消费,积极发展首发经济、冰雪经济、银发经济,吸引国内外知名品牌在京开设首店、旗舰店、概念店,举办市民快乐冰雪季等活动,打造智慧健康养老新业态。

主责单位: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体育局

57. 扩大美妆、服饰等时尚消费,办好北京时装周,提升国内外设计师和品牌参与度,探索“即秀即售”模式,扩增时尚承载空间。

主责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58. 支持直播电商、即时零售等新业态发展,发展线上线下深

度融合的跨境电商体验消费,拓展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数字消费新技术应用。

主责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北京海关

59.持续推动商文旅体健农林水等多元消费融合发展,引导文博、演艺、体育、公园、会展、交通场站及高速服务区等场所配齐餐饮、零售等基础业态,鼓励引入文创、书店、娱乐、康养、展览、数字体验等升级业态,累计推出10个以上的商文旅体融合发展示范商圈。

主责单位: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市体育局,市园林绿化局

60.促进体育消费,推动奥运遗产可持续利用,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兜牢基层健康网底,新建和更新60处群众身边的运动场地和健身设施,改扩建4个体育公园。

主责单位:市体育局,北京奥促中心

61.大力发展赛事经济,构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体育赛事体系,更大力度引育冰雪、球类等多领域国际顶级赛事,办好中国网球公开赛、北京马拉松、北京国际山地徒步大会等精品赛事,办好第十六届北京奥运城市体育文化节,围绕赛事发展商业、文化、旅游等消费场景。探索打造赛事专业化运营国有平台,促进场馆高效利用。

主责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国资委,市体育局,北京奥促中心

62. 以“京彩四季”为总活动主题,开展“京城十二令”月度精品活动,打造全球首发节、北京国际文旅消费博览会等市级精品活动,鼓励和引导相关市场主体开展一批促销让利活动。

主责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二)提高投资效益

63. 聚焦科技创新、现代产业、基础设施和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大力实施“3个100”市重点工程,推进姚家园路东延等重大项目开工建设,每季度开工建设160项市区重大项目,确保市重点工程投资支撑全市投资保持三成以上。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64. 加大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力度,安排固定资产投资资金820亿元,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成本绩效评价。发挥政府专项债券支撑作用,探索开展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健全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体制机制,建立政府投资支持基础性、公益性、长远性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65. 优化投资审批流程,创新投融资模式。完善民间投资促进工作机制,面向民间资本推介重大项目总投资不低于2000亿元。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66. 结合“两重”建设和“十五五”时期发展需要,健全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工作机制,保持支撑项目完成投资与储备项目总投资比例不低于1:3.3。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67. 加强项目谋划和前期工作，提升储备项目质量，强化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促进储备项目转化落地。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四、统筹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推动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向更高水平迈进

(一)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68. 落实应对学龄人口达峰工作方案，统筹各类教育资源，更好满足各学段学龄人口入学需求。

主责单位：市教委

69. 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巩固提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提高公办率。进一步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提升保育教育质量。

主责单位：市教委

70. 着力提升义务教育发展质量，推进优质学校挖潜扩容，通过利用现有校舍资源、改扩建教学楼、建设新校区等方式，增加中小学学位2万个，加大农村教育投入。

主责单位：市教委

71. 指导各区完善学区制、集团化办学管理及运行机制，探索学区、集团各校间学生联合培养、贯通培养和长链条培养，促进成员校高质量有特色发展。推动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建设，让城乡学生共同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主责单位：市教委

72. 统筹推进“双减”和教育教学质量提升,不断丰富课后服务内容供给和数字教育资源,完善“空中课堂”全学段全学科数字课程体系。

主责单位:市教委

73. 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和学生、教师体质健康建设,健全学生、教师心理健康工作体系,深入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将心理健康工作融入到教育教学和管理全过程,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主责单位:市教委

74. 推动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开展普通高中教育集团课程创新实验(课创计划)。升级北京青少年创新学院,高质量举办北京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等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构建青少年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制度体系。

主责单位:市教委,市科协

75. 支持在京高校高质量发展,积极争取优质本科扩容,推进市属高校一校一策分类提升,建立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首都建设需求牵引的学科专业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超常规布局急需学科专业,建设新兴交叉学科平台。推进高水平教育开放,吸引国外高水平理工农医类大学建设实体学院或实验室,扎实推进“留学北京”工作。推动良乡大学城、沙河高教园、重点大学园区的校产城融合发展,加快未来大学科技园等项目建设。

主责单位:市教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房山区政府,昌平

区政府,大兴区政府

76. 加快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的职业教育体系,开展职业教育本科试点,加强职业院校建设,促进职业技能培训,大力推进教育领域人工智能应用。大力培育终身学习文化,积极举办群众喜闻乐见的学习活动,努力建设学习型城市。

主责单位:市委宣传部(首都精神文明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市妇联

(二)强化科技创新策源功能

77. 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构建以国家实验室为引领的央地协同创新体系,完善在京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服务保障机制,推动国家实验室发挥“总平台、总链长”作用。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等重点领域布局认定一批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完善科技设施平台高效开放共享机制,强化设施平台考核评价。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立健全制度机制,深入实施世界一流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办法。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78. 清单台账推进基础研究领先行动各项重点任务,进一步加大对基础研究的激励力度。深化基础研究选题机制改革,建立专家实名推荐的非共识项目筛选机制,构建同基础研究长周期相匹配的稳定投入机制,支持探索变革性技术和颠覆性创新。

主责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79. 大力推进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生物育种等九大专项攻关行动，着力提升共性技术供给能力，在人工智能、商业航天等领域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围绕新能源、合成生物等领域再布局一批新型研究创新平台，实现更多“从0到1”的突破。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

80. 以创新需求为导向谋划新一轮中关村先行先试改革，谋划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政策措施，在激励评价、成果转化、项目组织管理等方面推出一批创新政策，优化科技创新资源配置结构，提升配置效率。

主责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81. 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五年行动，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等关键措施，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实施市区协同拨投联动新机制，推动重点科技成果在京落地。创建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提高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效能。加强研企联合、概念验证、中试熟化等平台建设，加快推动“从1到10”产业化进程。

主责单位：市教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82.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完善市区联动快速协同保护机制，推动海淀区高标准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规范有序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梳理盘活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探索制定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地方标

准,支持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创新主体提供优质的出海服务。

主责单位:市教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知识产权局,北京证监局,海淀区政府

83. 推动中关村示范区空间优化提升,提高分园产业空间承载能力。设立市级高新区,推进园区动态调整和优胜劣汰,加快构建与世界领先科技园区相适应的空间格局。深化一园一方案分园体制机制改革,支持科技园区建立事业企业相结合的运营管理模式,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加快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开展中关村示范区分园创新发展综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

主责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84. 以开放的姿态办好国际科技园区协会 2025 年世界大会,加快集聚全球高端创新和产业要素,构建开放协同的创新合作模式,为全球科技园区交流合作搭建高水平的科技“会客厅”。

主责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85. 加强“三城一区”协同联动,以科技成果转化为主线,以利益分享为关键,引导高校、科研机构、领军企业等跨区域协同开展科研攻关、人才合作、设施共享,探索科技成果联动转移转化机制,不断形成协同创新、集成创新优势。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海淀区政府,顺义区政府,昌平区政府,怀柔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86. 强化中关村科学城创新前沿布局,推动人工智能等领域占

先发展,布局大模型前沿算法、通用智能体等颠覆性技术路线,通过“揭榜挂帅”等政策加快推动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持续产出重大原创成果。统筹南北区均衡发展,实施东区城市更新改造工程,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

主责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海淀区政府

87. 推动怀柔科学城科技设施开放共享、形成集群效应,着力打造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推动人类器官生理病理模拟装置、分子影像探针平台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优化“科学十城”配套服务,完善交通、医疗、教育等配套设施,着力提升城市品质。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委,市卫生健康委,怀柔区政府

88. 推进未来科学城效用发挥,用好沙河高教园建设发展理事会平台,加快高校及配套功能区建设。高品质建设昌平南口全国重点实验室基地二期,打造科学家小镇和科学家公园。推动产教融合创新中心开工建设。提速生命谷三期开发建设,加快沙河生物医药产业园等项目布局。推进能源谷深化央地合作机制,统筹央企项目导入和科研成果落地,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主责单位:市教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昌平区政府

89. 创新型产业集群示范区承接三大科学城成果不少于 300 项,推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为发

展方向,加快主导产业转型升级。推动顺义区先进制造业集群成链发展,围绕整车企业带动产业链补链强链,巩固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发展态势。

主责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顺义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三)筑牢首都人才竞争优势

90. 强化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项目清单、制度清单和责任清单落实,在人才培养引进、构筑创新载体等方面加大央地共建共享力度,打造一批“全国首个、全市首创”的人才高地建设示范项目,加快构建多层次创新人才梯队。

主责单位:市人才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91. 完善海外引进人才支持保障机制,加强国家战略人才力量建设,实施基础研究人才专项,做好2025年“北京学者”选拔培养工作,集聚战略科学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人才。

主责单位:市人才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北京海外学人中心

92. 实施青年科技领军人才培养支持专项和北京市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在重点产业领域一人一策制定培养方案。深化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试点,高标准组织实施“高创计划”,升级推进青年人才托举工程,优化提升科技新星专项。升级优秀国际博士后引进计划,推动各类政策和项目向青年倾斜。

主责单位:市人才局,市教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协,北京海外学人中心

93. 实施首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创新高级技师培育机制,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培养造就更多大国工匠、能工巧匠、高技能人才。组织开展技能生态链建设试点,优化面向产业的技能人才供给结构。

主责单位:市人才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

94. 推动建设卓越工程师培养联合体,加快打造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产教融合基地,拓展北京技术转移学院模式,鼓励高校与产业园区、链主企业联合培养急需紧缺人才。健全产学研协同育人体系,推进中关村火炬科创学院实体化运营,打造国家级硬科技孵化平台。

主责单位:市人才局,市教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95. 深化人才国际交流合作,举办 HICOOL2025 全球创业者峰会暨创业大赛,推动中欧人才论坛交流合作项目落地实施,深入推进京港澳人才交流合作,举办京台人才发展论坛,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活动。

主责单位:市人才局,市台办,市教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政府外办(市政府港澳办)

96. 完善人才评价激励政策,以“立新标”“破四唯”为导向,健全完善以才荐才、自主认定、直接确认等“七制并举”的多元评价方式。扩大国际职业资格互认范围,推进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职业

技能等级制度有效衔接,动态调整职称评审专业,向用人单位授予更多职称评审自主权,打通高校、医院、科研院所和企业人才交流通道。

主责单位:市人才局,市教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科协

97. 健全人才落户机制,全方位做好住房、子女教育、医疗等服务保障。持续开展高品质人才社区建设,探索建立集通关便利、社会保障、创新创业等事项于一体的一站式外籍人才服务中心,让海内外英才在京安心顺心。

主责单位:市人才局,市教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政务和数据局,北京海关,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海外学人中心

98. 推进全市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打造京津冀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平台,深化“科技馆之城”建设,构建社会化协同科普新格局,提升全市科普能力、社会化动员能力、全媒体传播能力,为首都科技创新发展和提升社会文明风尚厚植公民科学素质基础。

主责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科协

五、着力发展壮大高精尖产业,努力打造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发动机

(一)提升优势产业发展能级

99. 制定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实施意见,完善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人工智能、智能网联汽车、绿色能源等产业政策

和治理体系,探索形成与首都功能定位相匹配、保持先进制造业合理比重的投入机制。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00. 加快推动集成电路重点项目建设,实现产能爬坡。在新能源整车及零部件、具身智能机器人等领域推进一批重大工程,加快小米昌平二期项目建设,长安汽车新能源车型上市,以产业链攻关带动产业落地和产品规模化应用,聚焦绿色能源等重点产业谋划打造一批新的万亿级产业集群。

主责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昌平区政府,房山区政府

101. 实施新一轮医药健康行动计划,强化创新与医疗、医药和医保协同,加强创新药械全流程服务,缩短重点品种从研发到上市应用的进程,力争在 CGT、合成生物制造、脑机接口等新兴领域加快产出创新品种,打造国际医药创新公园,加快国际医疗器械城等产业园区建设,推进北京京东方生命科技产业基地运营。

主责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房山区政府

102. 健全重点产业链发展体制机制,优化产业筑基工程实施模式,聚焦集成电路、工业母机、医疗装备、仪器仪表、基础软件、工业软件等领域,一链一策加快产业链延伸布局,发挥链主企业关键作用,全链条推进技术攻关、成果应用、生态构建,促进产业集群梯

次发展。支持受制裁企业应对外部打压。

主责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03. 深挖都市产业价值，大力发展个性化定制、柔性生产、工业设计。遴选发布一批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壮大服务型制造优势企业和优质服务商，打造与首都功能定位相符的生产性服务业和服务型制造生态。

主责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二) 积极布局建设未来产业

104. 建立投入增长机制，强化领先团队、创新平台、企业培育、场景支持等方面资源保障，进一步凝练产业方向，重点培育通用人工智能、第六代移动通信(6G)、元宇宙、量子信息、光电子、基因技术、细胞治疗与再生医学、脑科学与脑机接口、合成生物制造、人形机器人、智慧出行、氢能、新型储能、碳捕集封存利用、石墨烯材料、超导材料、超宽禁带半导体材料、新一代生物医用材料、商业航天、卫星网络等 20 个未来产业。

主责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05. 加快 6G 实验室和 6G 创新产业集聚区建设，积极谋划 6G 创新产业化项目。

主责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06. 加快建设低空管理服务平台等新型基础设施、低空空域智能管控及安全保障技术重点实验室，打造低空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先导区。

主责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丰台区政府，延庆区政府

107. 完善首批 10 个未来产业育新基地功能，导入更多服务资源，支持一批技术含量高、成长性好的种子项目落地转化，打造一批未来产业领域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梯度培育专精特新、瞪羚、独角兽等科技创新型企业。

主责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08. 强化应用场景牵引，加快商业星座组网、绿电交易、氢能应用等试点示范，创办世界人形机器人运动会、人形机器人与人类选手共同参赛的半程马拉松比赛。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委，市体育局

(三) 加快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

109. 打造国际一流新型基础设施，提速建设光网之都、万兆之城，加快推动 IPv6、北斗规模化部署和应用。深入开展“信号升格”专项行动，推动全市 5G 移动网络深度覆盖。建成 2 个万卡智算集群。

主责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通信管理局

110. 激发数据要素活力，加快创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综合试验区，打造国家数据管理中心、国家数据资源中心和国家数据流通交易中心。建立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和登记制度，积极推进

政府和企业数据资产入表,深化“数据要素×”行动,深入开展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和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建设试点。完善数据流通体制机制,打造“北港南岸”数据跨境流动中心,持续深化数据跨境便利化改革,制定出台 2.0 版改革措施。

主责单位:市委网信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政务和数据局,北京证监局

111. 完善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功能,支持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畅通数据资产化流程,做深做实商业模式,加快建设国家级数据交易所。

主责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政务和数据局

112. 实施“人工智能+”行动计划,发布高质量数据标注标准。鼓励医疗、教育、先进制造等重点领域开放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支持国产智能系统开发应用,推动“人工智能+医疗健康”应用基地等项目落地。加速培育一批智能体软件,构建创新和应用并举的产业生态。

主责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

113. 落实《北京市自动驾驶汽车条例》,加快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 4.0 阶段建设,推进双智城市建设逐步向平原新城和中心城区延伸。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

委会

114. 办好全球数字经济大会、世界机器人大会、世界智能网联汽车大会、全球能源转型大会,打造产业国际合作平台。

主责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15. 建设北京数字经济企业出海创新服务基地,制定实施三年行动方案,完成运营服务平台、门户网站、展厅等核心设施建设,提升数字经济国际影响力。

主责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16. 加快数字技术赋能,壮大数字服务产业,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提档升级传统产业。

主责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六、深入做好首都文化大文章,更好发挥全国文化中心示范作用

(一)广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17. 加强习近平文化思想宣传和阐释,高标准建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京华实践教研中心、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习近平文化思想研究中心北京协同研究基地,持续抓好市重点建设马克思主义学院、首都高端智库等研究平台建设,推出一批高质量、有分量的研究成果。

主责单位:市委宣传部

118. 深化爱国主义教育,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管理。深入推进“‘京’彩文化青春绽放”行动计划,采取多种举措强化大思政课和大中小学思政教育一体化建设,让思政课堂浸润文化力

量。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

主责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委

119. 做好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 80 周年纪念活动服务保障，大力弘扬英烈精神。推进建党、抗战、新中国成立三大红色文化主题片区协同融合发展，打造连珠成片的理想信念和革命传统教育课堂。

主责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物局，市国动办，丰台区政府

120. 深化文明创建活动，选树“2025 北京榜样”，完善发挥先进典型作用、弘扬正能量的社会风气建设机制，深入挖掘宣传好人好事，大力培育社会文明新风尚，加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激发全社会向上向善的发展活力。

主责单位：市委宣传部（首都精神文明办）

121. 坚持以文明城区创建带动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深化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深入宣传实施《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加强“文明驾车、礼让行人”“V 蓝北京”“光盘行动”“文明旅游”等公共文明引导，健全志愿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

主责单位：市委宣传部（首都精神文明办），市委社会工作部

（二）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122. 充分运用北京中轴线申遗成果，健全老城整体保护机制，持续推动重点文物腾退保护利用。制定实施北京中轴线保护传承三年行动计划，加强中轴线文化阐释与国际传播，创建北京中轴线

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持续打造中轴线上的文化品牌。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首规委办),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

123.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的系统性保护,推进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推动制定北京长城保护条例,落实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北京段)建设保护三年行动计划(2024年—2026年)年度任务,中国长城博物馆改造提升工程基本完工。加强大运河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加快推进路县故城考古遗址公园及保护展示工程建成开放。高品质建设西山永定河文化带,启动琉璃河遗址申遗前期工作,办好三条文化带文化节等特色活动。加强传统村落、京西古道等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市园林绿化局,丰台区政府,石景山区政府,门头沟区政府,房山区政府,通州区政府,延庆区政府

124. 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加大对代表性非遗传承人的培养和扶持力度,办好北京国际非遗周活动。推进北京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主责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三) 丰富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供给

125. 深入推进演艺之都建设,加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打造王府井、天桥、前门、三里屯—亮马河国际文化演艺区等演艺集聚区和特色演艺群落,培育演艺标杆品牌,全市演艺新空间累计认

定达到 100 家。擦亮“大戏看北京”“北京大视听”等文化名片,加大演唱会、音乐节、时尚艺术展等优质内容供给,举办更多演唱演出活动,丰富戏曲、话剧、歌剧等多种艺术门类剧目演出,举办各类演艺活动 4 万场,大力发展演艺经济。发挥扶持政策作用,支持创作生产一批现实题材、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题材文艺作品,做强北京市文学艺术奖等本土艺术奖。

主责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电局

126. 促进文旅一体化发展,建立健全市级旅游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央地旅游工作沟通协调机制、全市假日旅游工作机制,高质量建设北京智慧文旅平台。

主责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市园林绿化局

127. 深入挖掘北京文化资源,积极发展“体育+旅游”“影视+旅游”“微短剧+旅游”等多元融合业态,新增 100 条“漫步北京”旅游线路,进一步发展“北京微度假”目的地品牌,持续打造“北京网红打卡地”消费品牌,大力推广“骑游北京”品牌。

主责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电局,市体育局

128. 深入推进入境旅游发展,用好 240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优化提升入境、出行、住宿、游览、购物、支付等全链条服务体系。

主责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政府外办,市文物局,市园林绿化局,北京海关,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北京金融监管局

129. 创新文化体制机制,开展文化文物单位改革试点,进一步

健全收入分配机制,推进公共文化设施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置改革,引进市场化机制办展,优化热门博物馆和对外开放单位门票预约机制,鼓励文化文物单位开发兼具艺术性和实用性、适应现代生活需要、符合市场消费需求的文创产品,加强科技赋能文化产业。

主责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国资委,市广电局,市文物局

130. 加强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建设,支持市级文创园区发展,促进文创园区差异化集约化发展,打造网络视听、电子竞技、影视等特色文化产业集群。

主责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电局

131. 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优化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供给机制,建立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探索开展“菜单式”公共文化服务,着力提高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主责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电局,市文物局

132. 广泛开展各类文化活动,办好“舞动北京”“歌唱北京”“戏聚北京”等市民系列文化活动,全年举办 1.6 万场。统筹开展传统节日和假日文化活动,深入挖掘节日文化内涵,常态化举办“京彩灯会”。

主责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国资委,市广电局,市文物局,丰台区政府

133. 深化“博物馆之城”建设,实施博物馆之城建设发展规划,办好 2025 年国际博物馆日中国主会场活动和北京博物馆季,举办

“殷墟展”等 100 项精品展览和 100 场主题文化活动，探索馆校融合，推进北京艺术博物馆建设，围绕奥林匹克公园周边场馆植入艺术元素。

主责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市文联，北京奥促中心

134. 建设更有品质的“书香京城”，举办北京阅读季等丰富多彩的阅读活动 3 万场，办好北京书市，擦亮“我与地坛”品牌，进一步增强“旧书新知”品牌影响力。

主责单位：市委宣传部

135. 加强国际传播效能建设，着力提升全媒体传播效能，推动建设北京市国际传播中心，强化市属媒体国际传播能力，加强海外社交平台传播矩阵建设，提升多语言国际门户网站服务水平，构建多渠道、立体式对外传播格局。

主责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外办，市政务和数据局

136. 对外讲好中国故事、北京故事，提升“你好，北京”“丝路大 V 北京行”“北京文化周”等品牌活动的国际知名度。实施“请进来”文化外宣项目，推动“魅力北京”系列电视节目海外播出。

主责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政府外办

137. 办好“炫彩世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特色文化展示活动、欢乐春节、台湾“我的北京故事”文化外宣活动，持续打造中国大运河文化带京杭对话、“Love 北京”视听文艺国际传播行动等文化交流活动品牌，提升北京国际电影节、北京国际设计周、北京国

际音乐节、中国广电精品创作大会、中国戏曲文化周等品牌活动影响力。

主责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政府外办，市广电局

七、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一)着力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

138. 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开展集中连片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试点，建设高标准农田 15 万亩，推广应用农田物联网、智能高效节水等技术装备，持续提升粮食单产。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农业农村局

139. 持续提升“菜篮子”保障供应水平，优化蔬菜产业布局，推进老旧设施改造和宜机化、智能化设施建设，打造 35 个规模提升群、10 条产业推进带，蔬菜产量稳定在 200 万吨左右，推动蔬菜育苗、生产、加工等全产业链发展。落实生猪产能调控机制，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稳定在 4.5 万头。

主责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40. 持续提升“果盘子”保障供应水平，完善果树产业发展支持政策，果园提质增效 28 万亩，建设园林绿化产业综合示范基地，加快培育推广“京·花果蜜”品牌。

主责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

141. 深化农业中关村建设，积极创建平谷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加快国家农业科技创新港建设，推动北京（平谷）农业微生物国际创新研究院等重大项目落地，加强农业关键核心技术

攻关,提升农业科技创新整体效能。

主责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平谷区政府

142. 推进种业之都建设,实施生物育种创新培育专项行动,强化4类8个特色农业种质资源保护,提升平谷、通州、延庆和南繁四大种业创新基地的综合服务能力,加强种业等农业高精尖人才引进,办好中国北京种业大会。

主责单位:市人才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通州区政府,平谷区政府,延庆区政府

143. 健全农业科技服务、生产服务、营销服务体系,高标准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集群、产业强镇等平台载体,开展农业招商引资引智活动,持续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培育工作,办好北京市农村创业大赛,引导各类主体带着资金、项目、技术到农村创新创业,引导产业发展。

主责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园林绿化局

144. 完善点状供地政策,支持现代设施农业、智慧农业、特色种养、林下经济、手工作坊发展,培育农业生物制造能力,新认定“北京优农”品牌15个以上,推进一二三产业有效融合。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

(二)建设更多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145. 在夯实百千工程首批创建成果基础上,抓好第二批示范创建,充分挖掘乡村地域特色和文化元素,建设10个示范片区、23

个示范村和 80 个提升村,推动村庄渐进式有机更新,持续打造美丽乡村。

主责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46. 积极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实施 50 处城乡供水提升工程。补齐农村街坊路等基础设施短板,创建美丽乡村路 300 公里。持续开展“五边”问题专项整治和村庄清洁行动,完成具备条件的 1500 户农村住户清洁取暖改造,优化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主责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147. 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持续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引导土地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持续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创新,完成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试点,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

主责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

148. 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优化农业补贴政策体系,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深化粮食购销和储备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主责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北京金融监管局

149. 深化土地制度改革,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有序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建立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加大土地出让收入对乡村振兴的支持力度,将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提高到 8%。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农业农村局

150. 完善“村地区管”，深化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创新推广积分制、“村民说事”等务实管用的治理方式，强化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加快数字乡村建设，不断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增强农村集体经济活力。

主责单位：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委网信办，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农业农村局

151. 大力促进农民增收，增加农民就业机会，通过推广以工代赈等方式拓宽农村劳动力就业渠道，允许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努力让农民生活更殷实。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农业农村局

152. 强化区镇统筹盘活乡村闲置资源，探索通过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经营性资产参股等多样化途径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主责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53. 提升乡村旅游品质，支持生态旅游、休闲康养等新业态发展，推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特色线路 30 条。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与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引育支持 30 家以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新业态，带动不少于 100 家生产经营主体入驻北京特色农产品线上专区。

主责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园林绿化局

（三）完善新型城乡体系

154. 健全推进新型城镇化体制机制，按照常住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统筹优化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稳步推进实施城中村改造五年规划，积极推进“一绿”城市化，深入实施“二绿”减量提质规划，高质量发展重点小城镇。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城乡结合部建设办

155. 加快南中轴地区蝶变升级，做好第四轮城南行动计划收官，规划建设大红门博物馆群一期，以北京野生动物园为主题加快建设京南文化旅游度假区，启动国家自然博物馆主体工程施工，推进地质博物馆等国家级文化设施选址落户，保障中央芭蕾舞团业务用房扩建项目顺利竣工，着力打造中轴线上的“大国重器”、精品工程。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文物局，市科学技术研究院，丰台区政府，大兴区政府

156. 抓好京西“两园一河”联动发展，聚焦永定河左岸建设和两岸路连通，加快滨水核心带建设，推进“五湖一线”水毁修复、卢三段综合提升、麻峪村堤防建设、京原漫水桥等工程项目，打造永定河—京西“两业”融合示范园区、科幻游戏产业集聚区，推动首钢怡和合作项目、中央广播电视总台“5G+8K”超高清示范园建设，加快打造“山水京西、活力永定”。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国资委，石景山区政府，门头沟区政府

157. 一区一策提升顺义、大兴、亦庄、昌平、房山五大平原新城承载力，加大建筑规模指标向轨道站点周边投放力度，支持区域集中打造重点产业功能区，做大做强主导产业，提升宜居宜业水平，建设职、住、商平衡的活力区域。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房山区政府，顺义区政府，昌平区政府，大兴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58. 健全生态涵养区绿色发展政策体系，加大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进规划、进补偿力度，进一步拓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促进生态涵养区产业差异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

159. 巩固拓展东西部协作和支援合作成果，持续优化支援合作工作机制，不断深化京蒙东西部协作，推动对口支援青海、西藏、新疆工作再上新台阶，深入推进南水北调对口协作、京沈京长对口合作、对口支援巴东、对口帮扶河北等工作，促进区域互利合作走深走实。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

八、深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进一步提高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水平

(一) 扎实推进城市精细化治理

160. 深化城市更新行动,再造城市更新审批流程,研究制定实施方案联合审查和项目并联审批办法,完善土地混合开发利用和产业用地到期续期政策,加强闲置土地盘活利用,健全核心区平房成片区、整院落退租机制,破解社会资本参与难题。完善城市更新分类实施机制,健全考核和奖励机制,鼓励引导具备条件区域统筹实施城市更新。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161. 统筹推进居住、产业、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区域综合等五类更新改造,实施核心区平房院落 2000 户申请式退租和 1200 户修缮,开展危旧楼改建扩面试点,启动实施 20 万平方米危旧楼房改造(简易楼腾退),实施 500 个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治理背街小巷 1100 条。实施 100 万平方米老旧楼宇、50 万平方米低效楼宇更新改造,改造提升老旧厂房 40 处。着力提升市政基础设施安全韧性。着力补充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弱项。着力推动区域综合类项目实施,聚焦大型居住区品质提升,推动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打造完整社区。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首规委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体育局,市园林绿化局,北京住房

公积金管理中心,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

162. 围绕站城融合、功能织补等谋划一批重点项目,统筹推进轨道微中心规划建设工作。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重大项目办

163. 健全重点功能区、产业园区等重点区域建设指标投放机制,引领保障重大项目和有效投资用地需求。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164.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成本统筹,建立投资、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开展收费公路政策优化研究。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委

165. 提升景观照明水平,编制城市照明发展规划,推进中心城区14万盏路灯低碳节能改造,打造优美、亮丽的城市夜景形象。

主责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

166. 优化城市家具设置及管理,推动护栏、杆箱、亭桩等城市家具规范治理,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占用空间、妨碍通行以及人行道地面不平整等问题。

主责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

167. 提升重点区域环境品质,推进东四环等8条重要道路沿线治理,改善宛平城等12个重点区域周边环境面貌。

主责单位:市城市管理委

168. 做好第二轮回天行动计划收官,补齐区域交通、教育、医

疗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努力打造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幸福家园。谋划新一轮回天行动计划。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交通委,市卫生健康委,昌平区政府

169. 健全垃圾分类长效机制,持续推动餐饮外卖包装、快递电商绿色包装规范使用,落实塑料污染治理、“光盘行动”、限制过度包装、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净菜上市等减量措施,优化居民生活垃圾分类要求,提升居民端分类投放设施建设和日常管理水平,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完善 1000 个居住小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完成马家楼、小武基和大屯 3 座再生资源分拣设施建设,新增生化处理能力日均 1200 吨,实现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稳定在 40% 以上。

主责单位:市委宣传部(首都精神文明办),市城市管理委,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170. 健全物业管理体系,深化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改革,推动物业服务覆盖 300 个老旧小区,每季度对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物业类投诉量前 100 名的小区持续开展专项治理。

主责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171. 优化接诉即办全流程工作机制,加快接诉即办向主动治理、未诉先办延展升级,健全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平台功能,高效协同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每月一题专项治理群众普遍关注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社会保障等 13 个难点问题,推进协商共治。

主责单位：市政务和数据局

172. 继续办好《向前一步》栏目，聚焦群众关心的城市治理难题，精心策划推出一批有深度、有广度的节目选题，帮助加强群众与政府间的沟通理解，共创和谐宜居城市环境。

主责单位：市委宣传部，北京广播电视台

173. 加强社会组织信用监管，提升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水平，积极引导社会组织服务新时代首都发展。

主责单位：市民政局

（二）持续加强交通综合治理

174. 加快构建以轨道交通为骨干的综合交通体系。优化调整城市道路、轨道交通等领域标准规范，加快制修订《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应用技术规范》《“多杆合一”建设与管理规范》等地方标准。

主责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

175. 提升公共交通便利性，开通地铁 17 号线全线和 6 号线南延，启动市郊铁路改造提升工程，力争实现 13 号线扩能提升工程后厂村站至天通苑东站区段具备初期运营条件，开通 8 号线大红门站、16 号线苏州桥站 A 口。加快推进 11 号线二期等线路前期工作。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交通委，市重大项目办

176. 完善轨道站点周边的资源整合机制，优先启动站点周边存量土地整理，完善轨道交通场站与周边建筑互联互通机制、一体

化更新制度,推进场站用地综合利用。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交通委,市重大项目办

177. 深入谋划轨道三期规划线路、站点周边一体化开发,推动容积率指标和多种城市功能向轨道周边集聚,提升轨道站点周边人口和岗位覆盖率。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交通委,市重大项目办

178. 推进地铁网、市郊铁路网、公交网多网融合,公交与轨道50米内换乘比例提高到90%,做好城际联络线一期工程收尾工作。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交通委,市重大项目办

179. 稳步优化公交线网,优化调整公交线路90条,减少与轨道交通重合的公交线路,增加与轨道站点接驳运力,畅通社区公交微循环。

主责单位:市交通委

180. 针对老年人、游客、就医等群体和公园、商圈、景点、博物馆等重点区域,拓展通学、通医、通游服务,优化30条通学公交线路。

主责单位:市交通委

181. 倡导和服务绿色出行,优化地铁站和重点区域周边非机动车停放设施布局,提升“B+R”接驳便利性,完成50个地铁站和40个学医景商等重点区域周边非机动车停放治理。

主责单位:市教委,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

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园林绿化局,重点站区管委会

182. 继续开展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试点,评估运营效果并扩大试点范围。

主责单位:市交通委

183. 提升慢行系统路面质量和连通程度,推进6个慢行系统示范街道建设,拓宽非机动车道11.02公里。

主责单位:市交通委

184. 推进重点场站周边交通秩序整治,开展北京南站地区综合整治,优化北京朝阳站、丰台站南交通枢纽接驳功能和通行流线。完成30项市级疏堵工程项目,加强学医景商周边交通治理。结合全市桥下空间整治三年行动等专项,推进燕莎桥等17座桥系桥下空间整治提升,统筹推进不少于100处重点路口精细化治理。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园林绿化局,重点站区管委会,朝阳区政府,丰台区政府

185. 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加快城市道路建设,京密快速路、京密高速(国展段)建成通车,加快安立路、亮马河北路等道路建设,打通20条断头路,建成20条次支路,完成东四环、北四环海淀段维修和150万平方米城市道路大修。

主责单位:市交通委

186. 加大中心城区停车设施建设力度,利用闲置空间、人防工程等建设2.5万个停车位,增加1万个错时共享停车位。

主责单位：市交通委，市国动办

187. 加快智慧交通发展，融合多源数据构建“1+N”智慧交通体系，推进全市信号灯联网和智慧调度，实现 7000 处信号灯联网，新增 200 处重点路口智能调控，新建 150 条、调整 200 条信号灯绿波带；加强电动自行车骑手教育引导，深化路口交通秩序专项治理，让道路通行更加顺畅。

主责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商务局，市政务和数据局，市邮政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三）打造新型智慧城市发展样板

188. 完善智慧城市统筹协调机制，建设智慧城市和数据要素市场评价指标体系，编制“数智北京”“十五五”规划。细化项目全流程申报、评审和红线管控要求，强化跨部门业务联合评审。

主责单位：市政务和数据局

189. 巩固提升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慧治成效，提高一网通办服务品质，出台优化数字政务服务全面推进一网通办改革提质增效行动计划，升级市政务服务网，完成首都之窗、市政务服务网、“京通”移动端个人用户空间融合，持续开展业务优化和流程再造，探索智能审批服务模式，推动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在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层面的应用，推进统一预约、物流系统向基层延伸。

主责单位：市政务和数据局

190. 深化一网统管协同联动，开展“城市运行监测系统”升级改造，增强数据分析、运行监测、预测预警、调度指挥、应急处置功

能,强化城市治理调度指挥、协同研判、态势统览能力。

主责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政务和数据局

191. 强化一网慧治决策支撑,推进城市更新、交通综治、降碳减污等领域级决策专题应用建设,持续完善区域级决策专题。

主责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政务和数据局

192. 持续提升“三京”服务支撑能力。新增“京通”便民便企服务 200 项、“京办”城市治理应用 50 项,“京办”接入率提升至 60%,持续建设“京智”城市感知、运行调度、应急指挥三大场景。

主责单位:市政务和数据局

193. 用好智慧城市仿真实验平台、公共数据训练基地(经开区)等基础设施,引导社会各方参与场景建设和协同创新,谋划组建生态创新联盟。完善智慧城市场景开放机制,聚焦智慧城市建设痛难点问题,发布场景创新需求,开展 2025 年场景创新需求的征集发布和揭榜对接,梳理智慧城市应用场景典型案例。

主责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政务和数据局,通州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94. 丰富智慧城市应用场景,在民生服务、城市治理和公共安全管理等领域扩大示范应用,做好数据共享和赋能,升级绿色出行一体化服务,推进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养老、智慧文旅、智慧警务、智慧消防服务,加强数字化社会治安管理和应急管理。

主责单位:市教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公安局,市民政

局,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政务和数据局,市消防救援总队

195. 夯实共性平台支撑能力,加大数据汇聚和服务提升力度,加快感知管理服务平台二期建设,提升感知数据接入共享、视频智能解析应用等基础服务能力,在更多领域开展城市码发码应用。

主责单位:市政务和数据局

196. 加强数据和网络安全保障,加强安全监管,开展重要系统安全检查和应急演练

主责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政务和数据局

九、持续改善民生福祉,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一) 抓好就业这个民生头等大事

197. 完善就业优先政策,出台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实施意见,建立就业影响评估机制和就业运行监测系统,制定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指标体系,推动经济发展与就业协调联动,实现城镇新增就业不少于 26 万人。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98. 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出台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政策,持续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搭建校企实习见习平台,归集发布不少于 10 万个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

主责单位: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99. 强化就业困难人员精准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促进 3 万名农村劳动力就业参保,基本实现将就业农村劳动

力纳入城镇职工保险体系。

主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残联

200. 做好就业公共服务，打造家门口智慧就业服务平台，出台首都就业公共服务提升三年行动计划，高标准推进国家公共就业服务区域中心（北京）建设，实施扩大家政服务有效供给三年行动计划，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公共就业服务，引导新型零工市场规范发展，进一步提高就业服务质量，减少摩擦性失业。

主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1. 着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健全企业裁员、欠薪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推进跨部门信息共享，扩大监测覆盖面，缩短预警时间，形成从用工风险发现、处置到跟踪结果的闭环体系。

主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 开展根治农民工欠薪专项行动，加强快递、外卖、网络直播等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主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全方位守护人民健康

203. 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均衡布局，改造提升一批市属医院病房，启动积水潭医院新街口院区、安贞医院朝阳院区等老院区病房改造提升，加快建设国家医学中心和首都公共卫生中心，加快推进研究型医院、研究型病房建设。

主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204. 推进儿童医院亦庄院区、同仁医院亦庄院区三期、宣武医

院房山院区、北京急救中心、中医医院新院区、京东方医院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安定医院大兴院区、佑安医院大兴院区、海淀北部儿童医院等项目前期工作。

主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205. 强化“三医”联动,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完善医疗服务定价和动态调整机制,健全财政分类补助机制,开展市属医院编制合理使用、动态调整和薪酬制度改革,优化医疗卫生人力资源供给,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提供周末和夜间服务。

主责单位: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206. 继续深化分级诊疗,新建5个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推进医联体建设和双向转诊工作,区级覆盖率达到50%。

主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207. 加大三级医院向基层下沉号源力度,市属医院全量门诊预约号源提前2周向基层投放,其他三级公立医院50%的门诊预约号源提前向基层投放。

主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208. 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30个“互联网健康乡村门诊”,全市村卫生室与乡镇卫生院全面一体化管理率达到70%以上。推进优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试点,支持二级医疗机构医生提供家庭医生服务。

主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209. 持续推动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深化医疗大数据应用,拓展“互联网+医疗”服务,新增电子病历共享应用、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医院 60 家、达到 200 家,覆盖二级以上医疗机构 97%的门诊量。60 家医院入驻互联网医院服务平台。升级全市基层医疗信息系统,惠及 1 亿人次基层患者。

主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210. 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完善重大呼吸道传染病、慢性病等防控体系,加强儿科、精神心理、老年医学、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专科建设,加快推进紧密型儿科医联体建设,提升儿童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健全儿童就诊高峰期应对预案,有效统筹儿科及相关科室医疗资源,满足高峰期儿童患者医疗需求。加强儿童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推进综合医院、儿童医院精神心理科、心理卫生科建设。

主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211.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开展生育保险门诊产前检查费用医保实时结算。

主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212. 实施中医药高质量研发工程,新建 200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特色诊区,推进中医药现代化、产业化,促进中医药事业传承发展。

主责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213. 加强健康促进,做好健康北京行动指标监测。开展《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实施健康效应评估,巩固控烟工作成效。广泛开展首都市民健康提“素”行动,推进健康体重行动,建设健康企业、健康社区(村)和健康家庭,为2025年新入学的初一在校女生免费自愿接种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

主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214. 打击“电子黄牛”,推广“用户体验官”做法,持续改善群众就医体验。

主责单位: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

215. 全面提升创新药和医疗器械审评审批质效,在京建设国家药监局药品、医疗器械审评检查京津冀分中心,按照“提前介入、一企一策、全程指导、研审联动”原则,实施药品医疗器械重点项目制管理,加强审评审批前置服务,深化药品补充申请和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试点,加快产品研发上市速度。

主责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三)更好满足城乡居民住房需求

216. 不断优化房地产政策,进一步发挥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作用,推动加大“白名单”项目贷款投放力度,持续推进房地产市场回稳向好。

主责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17. 完善“保障+市场”住房供应体系,优先向轨道交通站点周

边和就业密集地区供应住宅用地,打造高品质住房和可持续住区。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218.通过新建、改建、转化等方式,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5万套(间),竣工各类保障房8万套(间)。

主责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219.加大新开发居住区配套设施补短板力度,加快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加快推进剩余24个逾期未安置项目清理工作,促进尽早回迁安置。建设适应群众高品质生活的“好房子”,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四)继续加强社会保障

220.深化社保制度改革,平稳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完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合理调整机制,健全社保基金管理制度的安全监管体系,实现基金保值增值。创新实施工伤保险基金“包点监督+智能审核”监管新模式,加强医保基金监督管理,打击欺诈骗保。

主责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221.推动社保服务提质增效,做好全市第三代社会保障卡换发工作,持续拓展社保卡“一卡通”线上线下应用场景。

主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22.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健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在“老老人”数量较多的区域新建 50 个养老服务中心,有序整合养老服务驿站,完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信息化平台。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

223. 优化养老助餐点布局,培育一批既聚焦老年人用餐又面向社会群众开放的养老助餐点,实现养老助餐服务连锁化、规模化、集约化运营。

主责单位:市民政局

224. 推进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工作,完成 2.6 万台住宅老旧电梯安全评估,老楼加装电梯完工 600 部。

主责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市场监管局

225. 加强“老老人”服务保障,优化家庭养老床位政策,新建 2000 张家庭养老床位,为重度失能失智等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服务。

主责单位:市民政局

226. 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制定加强农村养老服务实施意见,新建 200 个农村邻里互助养老服务点,实现 1000 个互助点建设任务目标。引导各行业完善适老化服务。

主责单位: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227. 健全人口政策和服务体系,完善生育友好型社会配套支持政策,加强生育医疗保障,降低群众生育养育负担,完善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公共服务监测评估供给机制,优化人口空间分布格局。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228. 优化普惠托育政策，针对“小小孩”多元化托育需求，提供多样化托育服务，推动供需精准对接，补足社区托育服务短板，实现市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全覆盖。

主责单位：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

229. 加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统筹家校社医协同推进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服务，加快建设全域儿童友好城市。落实困境儿童巡视探访和发现报告机制，做好流动儿童监测摸排和台账更新，不断提升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和流动儿童关爱服务工作水平。做实巾帼维权暖心行动，更好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妇联

230. 实施新一期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新增残疾人就业岗位 2000 个，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4000 人，为残疾人大学生提供“一对一”就业帮扶。为 2000 名残疾儿童提供个性化康复训练。持续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改造提升 300 个公共场所的无障碍设施。

主责单位：市教委，市民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园林绿化局，市政务和数据局，市残联

231. 健全救助服务机制，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适时调整社会救助相关标准，兜准兜住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

引导有劳动能力的保障对象通过劳动实现就业增收。

主责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更大力度保护生态环境，推进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取得新成效

（一）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32. 实施“0.1 微克”行动，强化结构减排，加快交通领域设备更新，推进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化。促进淘汰国四重型营运柴油货车，积极推动公交、出租、环卫、物流等行业新能源车应用。扩大高排放机械禁用区。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233. 完善充电设施布局，在大型交通枢纽、高速服务区等重点区域推动超充设施建设，建成电动汽车超充站 1000 座，新建 1 万个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委

234. 强化工程减排，开展锅炉使用单位环保绩效分级管理，推动锅炉提级改造。

主责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35. 强化管理减排，持续开展扬尘专项治理百日攻坚行动，健全扬尘治理长效机制，大力推广基坑气膜全密闭施工技术，推动工地创绿，持续提升城市清洁度，全年平均降尘量控制在 5 吨/平方公里·月。

主责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

236. 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深入推进石化行业重点企业深度治理，推动汽修行业“创绿”升级，进一步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对重点行业企业持续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开展一厂一策精细化治理。

主责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委，市市场监管局

237. 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完善空气重污染绩效分级管理，对涉气固定源和重型柴油车等与交界县市开展联动执法，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主责单位：市京津冀协同办，市生态环境局

238. 健全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和运行机制，做好第四个城乡水环境治理三年行动收官，强化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加快减河北、台湖第二、酒仙桥二期等再生水厂开工建设，扩大再生水应用领域和范围，推进南护城河等溢流调蓄项目建设，全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8%，动态消除黑臭水体和劣五类水体。

主责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239. 深入推进流域系统治理，强化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优化完善永定河、北运河、潮白河等重点流域上下游贯通一体的管理体制机制，统筹推动地下水涵养和分区地下水位管控，促进重要泉域修复。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240. 积极推进幸福、美丽河湖建设，加强密云水库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推动构建滨水空间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体系，打造永定河、北运河、凉水河及雁栖湖、金海湖等一批水岸公共空间，实现宋庄蓄滞洪区二期等工程区域对外开放，进一步向市民群众扩大开放亲水空间。

主责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密云区政府

241. 深入实施《节约用水条例》，加强节水宣传力度，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进一步优化水资源费改税实施机制，安装 40 万支智能水表，为居民家庭更换 5 万套以上节水型器具。开工建设丁家洼、河西第二等水厂项目，确保供水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顺利收官。

主责单位：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北京市税务局

242.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加强重点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做好农药、化肥等面源污染防治，保障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强化兽用抗菌药、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新污染物管理。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

（二）全面推进花园城市建设

243. 持续提升绿色生态品质，推动全域森林城市高质量发展，实施燕山山地南部生态综合治理和首都西部山水工程，新增造林绿化 1 万亩，实施山区森林健康经营 70 万亩，完成平原生态林林

分结构调整 10 万亩。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园林绿化局，门头沟区政府，房山区政府

244. 不断丰富生物多样性，加强关键物种栖息地保护，加快推进百花山自然保护区申报世界生物圈保护区，实施密云新城子镇大角峪西沟等小微湿地修复工程，推进国家公园创建和国家植物园体系建设。

主责单位：市园林绿化局

245. 编制公园游憩体系规划，加快建设南苑森林湿地公园、潮白河国家森林公园等大尺度公园，实现温榆河公园二期对外开放，新建口袋公园及小微绿地 30 处，实施绿隔地区郊野公园提升 10 个，建成无界公园 20 个，实施全龄友好型公园改造 10 处，推进市属公园便民化设施改造升级。

主责单位：市水务局，市园林绿化局

246. 加强道路、河道等线性空间点彩连线，深化城市环路立交桥体绿化，打造市民观城观景视廊 50 条，新增联山联水联社区的绿道 1000 公里。

主责单位：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园林绿化局

247. 把花园城市理念融入城市发展，启动制定 40 项花园城市建设标准，基本实现责任规划师、建筑师、园艺师“三师”联动街区层面全覆盖，统筹推进街区片区建设，创建花园式示范街区 10 个，共建社区微花园 50 个、古树生境花园 10 个、花园村庄 20 个。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

248. 推进全域绿化彩化立体化，深入实施绿化彩化三年行动，深入挖掘首都山水价值和人文特色，打造春新彩、夏浓绿、秋斑斓、冬银墨的城市风貌，办好第九届国际月季大会。

主责单位：市园林绿化局，门头沟区政府

(三) 积极打造国际绿色经济标杆城市

249. 加强电力、交通等重点行业绿色转型，强化数字基础设施绿色化建设运行和新型绿色数字基础设施供给，推动工业“智改数转网联”。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

250.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促进清洁生产，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委

251. 突破传统绿色产业界限，推进先进能源、替代蛋白、生态环保等战略性基础性绿色产业发展。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52. 推动生产服务领域绿色业务创新，完善环境社会治理体系，鼓励国内外绿色标准认证及评级机构在京发展。

主责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253. 加快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未来科学城能源谷、房山氢能产业园建设，推动国家氢能创新中心建设，推动氢能等新技术新产品示范应用，推动生物质绿氢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打造一批零碳园区，加快推动国家绿色技术交易中心落地并开展交易。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城市副中心管委会，房山区政府，通州区政府，昌平区政府，大兴区政府

254. 完善新能源调入、消纳和调控措施，外调绿电规模力争达到 400 亿千瓦时，可再生能源消费占比力争达到 15% 以上，天然气消费规模稳定在 200 亿立方米左右。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委

255. 加快建筑低碳发展，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55%。完成 3800 万平方米建筑智能化供热改造，稳步开展数据中心节能降碳改造。

主责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

256. 完善减碳激励约束机制，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开展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加快构建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研究构建各区、重点行业领域、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机制、方法。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推广高效

低碳绿色产品,推进北京 MaaS2.0 建设。完善碳普惠机制,制订碳普惠方案及项目管理办法,推动在更多领域搭建碳普惠应用场景。积极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园区建设,绿色企业比例达到 30% 以上,让绿色低碳发展成为全社会共同行动。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委,市统计局

十一、提高城市本质安全水平,切实维护首都和谐稳定

(一)毫不放松抓好安全生产

257. 全面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健全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闭环整改、责任倒查等机制,加强智慧应急建设,完善企安安系统功能,全面推行“一码检查”,提升问题排查整治质效,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主责单位: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总队

258. 严格落实“两个以上独立逃生通道”、严禁违规边营业边施工、严禁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等红线措施,最大限度降低事故发生概率,最大程度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

主责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总队

259. 全力防范应对各类火灾风险,深化电动自行车等重点领域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为全市 400 个老旧高层住宅小区电梯安装电动自行车智能阻止器。

主责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消防救援总队

260. 加强消防隐患排查治理,排查治理人员密集场所、多业态

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九小场所”、高层建筑、文博单位、医疗养老、在建工地、大型商业综合体等重点部位火灾隐患,加大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突出隐患问题治理力度,加强村民经营性自建房、大屋脊居住建筑、平房院落消防安全管理,畅通“消防生命通道”,加强家庭防火知识宣传教育。

主责单位: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文物局,市消防救援总队

261. 加强基层消防设施配备,加强城市副中心等重点地区以及轨道交通消防站建设,加大消防救援力量覆盖薄弱地区的消防站点密度,建成城市消防站 10 座,持续开展多层次各类型的综合实战演练,不断增强灭火救援实战能力。

主责单位:市消防救援总队

262. 关口前移强化森林防灭火,完善森林火险预警应对机制,推进乡镇森林防灭火规范化建设,建立森林消防队伍实战化训练体系,增强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

主责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园林绿化局,市消防救援总队

263. 细化实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出台“三管三必须”落实措施,健全专业部门、行业部门与综合监管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完善部分行业领域安全标准规范,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戒力度,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和有社会影响的事故发生。

主责单位:市应急局

264. 广泛开展宣传警示,严格处罚曝光典型违法违规行为,实

现“查处一起、震慑一批、教育一片”效果。

主责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总队

265. 强化基层应急基础和力量，持续提升基层应急能力，制定实施加强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政策措施，积极构建基层应急管理组织、指挥、防控、力量和保障体系。

主责单位：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总队

266. 一体推进市、区、街道（乡镇）应急能力建设，强化应急响应和联动处置，落实直达基层责任人临灾预警“叫应”机制，完成应急广播建设年度任务，推进实施“随时准备应对极端天气的社区”计划，推进应急安全宣传“五进”工作，增强公众安全素养，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良好氛围。

主责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水务局，市应急局，市广电局，市通信管理局，市气象局

（二）深化城市韧性提升行动

267. 建立健全首都韧性城市规划及标准体系，按照项目化、工程化要求，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地震风险探查、社区韧性试评价等年度重点工作，完善城市运行感知、监测、预警体系，提高城市基础设施抗灾韧性水平，增强极端天气应对和自适应、快速恢复能力。实施北京市地震风险探查项目，完成北京市巨灾防范工程，进一步提升全市地震监测和震害防御能力。

主责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

268. 保障水电气热等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拓展燃气、供热、电力等感知体系覆盖范围,改造老旧管线 1000 公里,加速推进跨省外受电通道建设,强化电气热联调联供,更好满足迎峰度夏(冬)以及重大活动期间用能需求。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269. 扎实推进灾后恢复重建,抓好三年提升类项目建设,推动永定河水库等防洪控制性工程规划建设,加快建设大石河、拒马河等整治提升工程,完成永定河堤防加固主体工程,实施潮白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通州段)。

主责单位:市水务局,丰台区政府,石景山区政府,门头沟区政府,房山区政府,通州区政府,昌平区政府,大兴区政府

270. 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完成 15 处积水点治理,完成险村、积水点等 1200 余处点位的感知设备部署,稳妥有序推进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疏解提升,深化国家平急两用发展先行区建设,建成一批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平谷区政府,密云区政府

(三)构建大平安工作格局

271. 坚决维护首都政治安全,加强政治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守牢意识形态主阵地。

主责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委,市公安局,市安

全局

272. 持续做好重要地区安全防范,加强政治中心区一体化智慧防控体系建设。紧盯学校、医院、体育场馆、广场、公园景区、商场超市、交通枢纽、繁华街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压实行业单位治安保卫责任,强化巡逻看护、防冲撞设施、视频监控等人物技防措施建设。

主责单位:市教委,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园林绿化局

273. 完善重大国事外事活动、重要会议以及文艺演出、体育赛事、展览展销等大型活动安全保卫机制措施,全面做好人车物安检、秩序维护等相关服务保障,严防发生重大敏感案事件和公共安全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社稷稳定。

主责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政府外办,市体育局

274. 做好经济领域风险防范处置工作,稳妥处置重点领域、重点企业风险,深化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央地协同合力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加强预付式消费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支持北京金融安全产业园发展。

主责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北京金融监管局,北京证监局,房山区政府

275.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矛盾纠纷综合治理平台建设,深化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全面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动员

组织“五老人员”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参与解纷,依法及时就地化解信访矛盾。深化信访工作法治化,完善信访工作制度体系,依法分类处理信访事项,确保信访工作依规依法规范运行、信访问题依法依政策得到解决。

主责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信访办

276. 完善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等突出违法犯罪,深化平安校园、平安医院建设,继续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历史遗留问题排查整治,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发动群防群治力量参与社会治理,有效防范应对社会安全事件。

主责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教委,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

277. 健全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体系,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突出问题治理,强化校园餐安全管理,落实校长陪餐制度,提升校园食品安全水平,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活动,科学完善布局,提升食品检验检测能力,食品抽检合格率保持在98.5%以上。加快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建设,药品抽检合格率保持在99%以上,守护好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主责单位:市教委,市市场监管局

278. 全力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完善国防动员体系,编制北京市国防动员建设规划(2025年—2035年),编制国防动员预案,推动数智国动一体化平台建设,推进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工作,加强军事设施保护,组织国防动员训练演练,优化人民防空防护格局。

主责单位：市国动办

279. 加强军人军属荣誉激励和权益等服务保障，促进随军家属就业，落实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政策，解决好军人后顾之忧。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完成年度转业军官和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任务，加大就业创业扶持力度，扎实开展“我为老兵办实事”活动。积极推进双拥创建，召开双拥模范城命名表彰大会，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主责单位：市退役军人局

280. 落实深化跨军地改革任务，健全国防建设军事需求提报和军地对接机制，办好军地供需对接活动，巩固拓展对接渠道，加大“民参军”服务力度，推动军民融合创新发展。

主责单位：市委军民融合办

281.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持续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广泛开展“石榴花开美京城”系列活动，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工作。

主责单位：市民族宗教委

282. 系统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支持宗教界全面从严治教，让宗教更和顺、社会更和谐、民族更和睦。

主责单位：市民族宗教委

十二、持之以恒加强政府自身建设，不断提高政府治理效能

(一) 强化政治引领

283. 始终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牢记“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

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折不扣将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落细落到位。

主责单位:各部门,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84. 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持续健全并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指导实践。

主责单位:各部门,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85. 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推动党的纪律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综合发挥党的纪律教育约束、保障激励作用,把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持续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主责单位:各部门,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86. 切实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规自领域和经济责任审计等问题整改,高标准做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工作。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审计局,各部门,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坚持依法行政

287.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坚持在法治轨道上开展各项工作,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推动发展,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严格履行重大决策法定程序,持续加强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协议等合

法性审核。

主责单位：市司法局，各部门，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88. 认真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做好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自觉接受市政协民主监督，办实办好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市政协提案。

主责单位：各部门，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89. 更好发挥政府参事、文史馆员咨政建言作用，围绕人工智能、科技创新体系、古都风貌保护、文化传承发展等领域深入开展调研，为推动全市中心工作有效出谋划策。

主责单位：市政府参事室（市文史馆）

290. 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推动城市副中心建设、养老服务、长城保护、非机动车管理、科学技术奖励等领域立法，更好依靠法治排除改革阻力、巩固改革成果。

主责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文物局，城市副中心管委会

291. 深入落实全面依法治市规划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推动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开展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任务情况评估验收，积极参与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深化“法治明白人”“法治帮扶”工程，推进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均衡发展。

主责单位：市司法局，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92. 完成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任务,完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加大对罚款设定实施的规范和监督力度。

主责单位:市司法局

293. 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开展“八五”普法总结验收。统筹做好“法律明白人”示范培训师资库、人才库、课程库建设,加大基层“法律明白人”培养力度。加强基层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实现各区都有法治公园(广场)、各社区(村)都有普法阵地。

主责单位:市司法局

294. 加强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建设,加快行政复议垂直大模型研发,推动行政复议工作提质增效。积极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群众法治获得感。

主责单位:市司法局

(三)提高履职效能

295. 树牢为民造福的政绩观,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坚持和发扬“四下基层”优良作风,认真开展“四不两直”调研,深入听民声、察民情、集民智,使各项政策举措更加契合群众利益、符合群众需要、顺应群众期待,脚踏实地为民办实事。

主责单位:各部门,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96. 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负面清单,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紧急非刚性支出,将财政资金用在促发展、惠民生的刀刃上。

主责单位：市财政局，各部门，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97. 加强全口径地方债务统计监测，严格落实违规举债问责制，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

主责单位：市财政局

298. 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统筹做好基层减负与赋能增效，严格落实中央和市委为基层减负的规定及措施，围绕文会督检考等全业务板块完善减负举措，加强政策制定、文件制发与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进一步推动资源、服务、管理下沉，不断提高基层抓落实能力，将减负成效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主责单位：各部门，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99. 落实提升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精气神的若干措施，激励干部实干担当。抓实干部教育培训管理，加强改革攻坚能力建设，提高创造性抓落实工作水平，着力锻造高素质专业化公务员队伍。

主责单位：各部门，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00. 切实抓好“十四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收官，面向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中长期目标，结合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集合各方智慧高质量编制“十五五”规划，以继续走在前列的姿态开启首都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主责单位：各部门，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四) 加强廉政建设

301. 认真贯彻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压紧压实全面

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全的要求、严的基调、治的理念贯穿履责始终,持续深化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

主责单位:各部门,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02. 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市委贯彻落实办法,驰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

主责单位:各部门,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03. 更好发挥司法监督职能作用,优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更好发挥审计监督职能作用,进一步加大对重大战略落实、重大举措实施、重大项目建设、重点领域环节改革的审计监督力度,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切实抓好审计整改工作,强化审计成果运用。

主责单位:市司法局,市审计局,各部门,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04. 完善统计监督工作机制,更好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高质量开展统计监测评价和统计督察,围绕国有经济、服务业等重点方面持续深化核算领域改革。扎实开展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深入推进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开发与成果应用,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前期筹备工作。

主责单位: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305. 进一步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开展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整治,不断提升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

主责单位：市财政局

306. 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廉政风险防控，深化整治医保基金、养老服务、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殡葬等领域突出问题，巩固深化殡葬业改革成果，持续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以更高标准建设北京廉洁工程，不断巩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主责单位：市民政局，各部门，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北京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4〕1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2月3日

北京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强化应急预案的动态、科学和规范管理,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应急预案,是指本市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为依法、迅速、科学、有序应对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而预先制定的方案。

第三条 本市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包括应急预案体系建设以及应急预案规划、编制、审批、发布、备案、培训、宣传、演练、评估、修订、信息化管理等方面内容。

第四条 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应遵循统一规划、综合协调、分类指导、分级负责、动态管理的原则,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紧密结合实

际,总结归纳突发事件应对经验,明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流程和措施,做到突发事件类别清楚、应急任务清晰全面、职责分工准确具体、队伍调度程序规范、响应措施科学高效。

第五条 按照市级统建、区级统用的原则,市应急管理部门统筹本市应急预案数据库管理,推动实现应急预案数据共享共用。各区、各部门负责本地区、本部门(行业、领域)应急预案数据管理。

本市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注重运用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推进应急预案管理理念、模式、手段、方法等创新,提升应急预案管理效能,充分发挥应急预案牵引应急准备、指导处置救援的作用。

第二章 预案体系与管理

第六条 应急预案体系应建立在风险评估工作基础上,通过全面系统识别分析本地区、本部门(行业、领域)、本单位可能面临的各类风险和安全隐患,明确主要事件、次生衍生事件和相关保障工作范畴,确定总体构成,加强相关预案衔接,确保覆盖主要风险和重点区域。

第七条 应急预案体系涵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市、区、乡镇(街道)三级管理,延伸到企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社会组织等单位。

第八条 按照制定主体划分,本市应急预案分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方案)两大类。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

总体应急预案是各级党委政府管理、指挥协调辖区内相关应急资源和应急行动的整体计划和程序规范,是本地区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

专项应急预案是政府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别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方案。

部门应急预案是政府有关部门或应急指挥机构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方案。

基层组织应急预案(方案)是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为应对本区域突发事件而预先制定的方案。

单位应急预案(方案)是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为应对本单位突发事件而预先制定的方案。

第九条 为做好重大活动保障和突发事件应对,主办或承办机构应结合实际情况组织编制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

为应对区域性、流域性突发事件,相邻或相关地方政府及其部

门,可制定联合应急预案。

为统筹巨灾应对工作,市政府可结合风险评估实际,制定巨灾应急预案。

市级巨灾应急预案、联合应急预案参照市级专项应急预案管理。

第十条 市、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有关部门和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需列入市、区级专项应急预案或部门应急预案管理的,应按相关程序批准。

第十一条 市政府统一领导本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本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明确市级应急预案体系构成,组织编制本市应急预案的管理规范、指南和导则等。

市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部门(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并对本部门(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根据需要编写本部门(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第十二条 各区政府和天安门地区管委会、重点站区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上述三个地区,以下统称重点地区)负责领导本地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三章 预案编制

第十三条 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市应急预

案制修订工作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抄送应急管理部。

各区应急管理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针对本地区多发易发突发事件、主要风险等,编制本地区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计划,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抄送市应急管理部门。

市、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有关部门和单位可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编制计划,并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和上一级相应部门。

应急预案编制计划应根据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实际,适时予以调整。

第十四条 编制应急预案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紧密结合实际,在开展风险评估、资源调查、案例分析的基础上进行。

风险评估主要是识别突发事件风险及其可能产生的后果和次生衍生灾害事件,评估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

资源调查主要是全面调查本地区、本部门(行业、领域)、本单位应对突发事件可用的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场所和通过改造可以利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重要基础设施容灾保障及备用状况,以及可以通过潜力转换提供应急资源的状况,为制定应急响应措施提供依据。必要时,也可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对本地区相关单位和居民所掌握的应急资源情况进行调查。

案例分析主要是对典型突发事件的发生演化规律、造成的后果和处置救援等情况进行复盘研究,必要时构建突发事件情景,总结经验教训,明确应对流程、职责任务和应对措施,为制定应急预案提供参考借鉴。

第十五条 应急预案编制部门和单位根据需要组成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小组,吸收有关部门和单位人员、有关专家及有应急处置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编制工作小组组长由应急预案编制部门或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

第十六条 市、区总体应急预案由市、区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编制。重点地区总体应急预案由重点地区管委会组织编制。

总体应急预案围绕突发事件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主要明确应对工作的总体要求、事件分类分级、预案体系构成、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以及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处置救援、应急保障、恢复重建、预案管理等内容。

第十七条 市级专项应急预案由承担相关突发事件处置和保障责任的市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部门和单位组织编制,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风险管控、监测预警、信息报送、分级响应及响应行动、现场管控、信息发布、队伍物资保障及属地政府职责等,重点规范市级层面应对行动,突出指导性和实用性。

市级部门应急预案由市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部门和单位组织编制,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风险管控、监

测预警、信息报告、响应流程、应急处置措施、现场安全防护、资源调用程序等,重点规范市级部门层面应对行动,体现应急处置的主体职责和针对性、可操作性。为落实专项应急预案中规定的部门职责和任务而编制的部门应急预案,应在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送、分级响应、任务分工、处置流程与措施等方面与专项应急预案保持连贯性。

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通信、交通运输、医学救援、物资装备、能源、资金以及新闻宣传、秩序维护、慈善捐赠、灾害救助等保障功能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主要任务、资源布局、资源调用或应急响应程序、具体措施等内容。

针对重要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等重要目标保护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关键功能和部位、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和紧急恢复、应急联动等内容。

区级专项和部门预案编制任务分工和内容参照市级专项和部门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组织指挥体系、主要任务、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应急联动、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等内容。

应对区域性、流域性突发事件的联合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相关地方政府及其部门间信息通报、组织指挥体系对接、处置措施衔接、应急资源保障等内容。

第十九条 乡镇(街道)应急预案(方案)重点规范乡镇(街道)层面应对行动,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传播渠道和响应措施、任务分工、处置措施、信息收集报告、现场管理、人员疏散与安置等内容。

村(社区)应急预案(方案)侧重明确风险点位、应急响应责任人、预警信息精准通知措施和响应措施、人员转移避险、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资源调用等内容。

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预案(方案)的形式、要素和内容等,可结合实际灵活确定,力求简明实用,突出人员转移避险,体现先期处置特点。

第二十条 单位应急预案(方案)侧重明确应急响应责任人、风险隐患监测、主要任务、信息报告、预警和应急响应、应急处置措施、人员疏散转移、应急资源调用等内容。

大型企业集团可根据相关标准规范和实际工作需要,建立本集团应急预案体系。

安全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结合实际简化应急预案(方案)要素和内容。

第二十一条 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单位等可结合实际编制应急工作手册,市级专项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会同相关单位编制配套应急工作手册,内容一般包括应急响应分级与措施、处置工作程序、重点单位和属地的响应措施、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

联络人员和电话等。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力量等应结合实际情况,针对需要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具体任务编制行动方案,侧重明确应急响应、指挥协同、力量编成、行动设想、综合保障、其他有关措施等具体内容。

第二十二条 应急预案中的应急响应分级、响应措施等,由应急预案编制单位根据本地区、本部门(行业、领域)、本单位的能力及资源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十三条 对应急预案中的信息发布有关内容,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明确各方工作职责和信息发布时限。

第二十四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相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书面征求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有关规定执行。

单位和基层组织在应急预案(方案)编制过程中,应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或实际需要,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第四章 预案审批

第二十五条 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小组或牵头单位应将应急预案送审稿、修订对照表、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情况等有关材料报送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因保密等原因需要发布应急预案简本的,应将应急预案简本一并报送审批。

第二十六条 应急预案审核内容主要包括：

- (一)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规定；
- (二)是否符合上位预案要求并与有关预案有效衔接；
- (三)框架结构是否清晰合理，主体内容是否完备；
- (四)风险分析是否描述清晰、符合实际；
- (五)组织指挥体系与责任分工是否合理明确，应急响应设计是否合理；
- (六)应对措施是否符合场景化、指令化、清单化要求，是否具备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 (七)各方面意见是否一致；
- (八)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各级总体应急预案按程序报本级党委和政府审批。

第二十八条 市级专项应急预案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编制单位应在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组织专家评审、征求市委编办意见、完成合法性审核后，将应急预案报审稿报市应急管理部门进行衔接性审核，并附配套应急工作手册、修订对照表、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和合法性审核意见等；衔接性审核通过后，应按照本单位“三重一大”重大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报相应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同志审阅。

(二)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类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将

应急预案提请市应急管理部门报市政府批准，必要时提请市政府会议审议批准；社会安全类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将应急预案报市委相应领导机制或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必要时提请市委会议审议批准。

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巨灾应急预案由本级政府或其部门审批，跨行政区域联合应急预案审批由相关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协商确定。

第二十九条 重点地区总体应急预案按照市级专项应急预案的审批程序办理。

第三十条 市级部门应急预案按程序报本部门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同志审批。

第三十一条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方案)须经本单位或基层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发。

第五章 预案发布与备案

第三十二条 市、区总体应急预案以市、区党委和政府名义印发。重点地区总体应急预案以市应急委名义印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类专项应急预案以同级应急委名义印发；社会安全类专项应急预案以同级党委相应领导机制或应急指挥机构名义印发。部门应急预案以同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本部门、本单位名义印发。

第三十三条 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应在应急预案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应急预案正式印发文本(含电子文本)及编制说明,依照下列规定向有关单位备案并抄送有关部门:

(一)市总体应急预案报国务院备案,径送应急管理部;区总体应急预案报市政府备案,径送市应急管理部门;

(二)市、区专项应急预案报上级相应牵头部门备案,分别抄送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

(三)市、区部门应急预案分别报本级政府备案,径送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同时抄送本级有关部门;

(四)乡镇(街道)应急预案(方案)报区政府备案,径送区应急管理部门,同时抄送区政府有关部门;村(社区)应急预案报乡镇(街道)备案;

(五)中央企业集团所属单位、权属企业,以及市属企业的总体应急预案按管理权限报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抄送企业主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专项应急预案按管理权限报所在地行业监管部门备案,抄送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企业主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

(六)联合应急预案按所涉及区域,依据专项应急预案或部门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备案,同时抄送本地区上一级或共同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

(七)涉及需要与所在地区政府联合应急处置的中央单位应急

预案,应报所在地区政府备案,同时抄送区应急管理部门和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

第三十四条 市、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指导、督促本部门(行业、领域)、所属单位做好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第三十五条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应在正式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编制单位向社会公开。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方案)应在正式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以及可能受影响的其他单位和地区公开。

第六章 预案实施

第三十六条 应急预案发布后,编制单位应做好组织实施和解读工作,并跟踪应急预案落实情况,了解有关方面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

市、区专项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编制通俗易懂的要点解读、宣传通稿和应急预案简本,同步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七条 应急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依照应急预案规定做好应急准备工作,保障随时启动预警响应和应急响应。应对突发事件过程中,在完成应急预案规定工作基础上,应根据实际情况,科学灵活实施应对工作。

第三十八条 市、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应急预案的培训工作并纳入年度工作计划,确保人员熟悉应急职责、程序和相关工作要求。

第三十九条 对需要公众广泛参与的非涉密的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配套制作通俗易懂、好记管用、操作性强的风险防范、预警响应、应急避难逃生等方面科普宣传材料和提示信息,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新媒体、免费发放宣传品等途径和形式加强日常宣传,提升公众风险防范和科学应对意识和能力。

第四十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建立应急预案演练制度,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应急预案所涉及的单位、人员、装备、设施等开展演练,并通过演练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进一步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市、区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应急预案演练可以桌面演练或实战演练形式开展。

地震、暴雨、洪涝、山洪、滑坡、泥石流、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易发区域区政府,重要基础设施和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油、供热等生命线工程经营管理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废弃处置单位,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医院、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等,应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第四十一条 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加强演练评估,主要

内容包括：演练的执行情况，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机制运行情况，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市、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应加强对本部门（行业、领域）应急预案演练的评估指导。

鼓励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应急预案演练评估。

第七章 预案评估与修订

第四十二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根据实际需要、情势变化、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等及时对应急预案、应急工作手册作出修订。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牵头处置部门应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复盘总结，分析应急预案使用效果，查找不足，提出应急预案修订建议。

第四十三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应急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等，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市、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急预案原则上每3年评估一次。应急预案的评估工作，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实施。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

重大变化的；

(二)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三)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 在突发事件应对实际、应急演练以及应急预案评估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六)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修订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五条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审批、发布程序组织进行，并按要求及时备案。仅涉及资源目录、通讯录等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根据情况适当简化。

第四十六条 本市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等，可以向有关应急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第八章 工作保障

第四十七条 鼓励各级应急预案管理部门综合运用人工智能等技术，优化提升应急预案管理工作效率和准确性。采取数据整合、智能分析匹配等方式，推动预案数据与相关信息化系统的对接与融合，提升应急管理效能。

第四十八条 市应急委定期对市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区应急委应急预案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由市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第四十九条 本市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要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相关应急预案管理具体工作,将应急预案规划、编制、审批、发布、备案、培训、宣传、演练、评估、修订、信息化建设等所需经费纳入预算统筹安排。

第五十条 依托相关院校及科研机构,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建立健全应急预案编制专家顾问工作机制和合作研究机制,加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及应急预案管理理论研究。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各区政府、重点地区管委会、市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

第五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确需保密或不予公开的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应急管理部门承担。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北京市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4〕2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2月7日

北京市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 实施方案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聚焦物流全流程、全链条，坚持系统联动、标准协同、智慧安全，持续优化运输结构，完善基础设施，改进配送管理，做好企业服务，强化创新驱动，加强政策支持，推动现代物流高质量发展，有效降低运输成本、仓储成本、管理成本，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和市民需求，更好保障城市运行安全。到2027年，货物运输结构进一步优化，现代物流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初步建成，物流数智化、绿色化、标准化进程明显加快，安全高效、竞争有序的物流市场基本形成，现代物流对产业链供应链的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一、提升货物运输能力

(一)大力发展航空货运。加强北京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积极拓展国际航线，不断完善“全货机+客机腹舱”航空网络布局。鼓励航空货运企业发展全货机运输业务，支持设立货运基地、开辟全货机定班国际航线。引育一批国际货代企业和国际物流运输企业，发展航空货运中转集拼业务，扩大冷链物流、跨境电商、快件业务等航空货运规模。推进首都国际机场既有货运设施升级改造，完善大兴国际机场及周边货运配套设施，提升两场服务连通

性、便利性。推动机场货运功能延伸至符合海关监管条件的重点产业园区,试行园区货物一站式通关。

(二)提升公路货运通行效率。加强货运车辆信息互联互通。优化进京货车管理措施,明确车辆安全、排放等管理标准。加强货物装载源头治理。深入推进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超标治理。巩固优化联合执法工作机制。

(三)增强铁路物流服务能力。推进北京铁路货运外环线建设及编组站功能优化,完善北京铁路枢纽货运系统结构。务实推动铁路专用线进园区,研究提升平谷地方铁路货运能力,先期建设马坊站南、北场区,谋划实施房山窦店物流基地铁路专用线工程。盘活既有铁路货场资源,推动大红门、三家店、双桥等铁路货运场站转型升级。支持铁路货运场站依法依规有序开展物流服务经营活动。加强铁路干线运输与物流服务市场化对接,大力发展高效稳定的直达货运班列。落实铁路货运价格灵活调整机制,提升矿建材料、钢材、商品车、能源等物资的铁路运输比率。

(四)积极推进多式联运。建设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完善多式联运标准规则,做好设施衔接、信息共享、标准协同、安检互认等试点工作。健全“一箱制”服务体系,提高铁路、公路、港口联运“中途不换箱”“全程不开箱”等“一箱到底”服务能力,减少重复搬倒和装卸。拓展多式联运“一单制”服务功能,探索全程第三方物流服务,培育多式联运经营主体,推动物流“单证、运价、服务”一体化。加强与天津港、唐山港、黄骅港等港口群对接,提升马坊—天津港等

海铁联运班列开行质量。

二、完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

(五)加快构建三级物流体系。严格落实相关规划,推进顺义空港、通州马驹桥、大兴京南、平谷马坊物流基地和新发地农产品批发市场等转型升级,加快房山窦店物流基地、北京鲜活农产品流通中心(二期)等高水平建设。2024 年底前完成二、三级物流节点选址。梳理五、六环路沿线闲置土地和厂房资源,因地制宜建设物流服务设施。

(六)抓好仓储设施建设管理。加快高端标准仓库、智慧立体仓储设施建设,鼓励既有仓储设施升级改造,加强仓配运智能一体化、数字孪生等技术应用。引导冷库等资源向三级物流体系集中。支持商贸流通领域物流设施标准化智能化改造,加快零售业数字化转型。鼓励在环京物流园区布局服务首都的区域性物流设施。完善全市物流仓储设施信息,做好日常管理服务。

(七)完善应急物流设施布局。积极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布局城郊大仓基地。推动既有物流设施合理嵌入应急功能,加强应急物资储备设施和应急物流设施有机衔接,强化与环京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合作,提高紧急调运能力。加强应急物流设施和保供能力建设。

三、改进城市配送服务

(八)健全城市配送通道。拓展新建市郊铁路货运功能,加快市郊铁路亦庄线等建设,服务保障物流节点运输和联络需求。扩

大城市轨道交通非高峰时段开展物流配送试点线路范围,探索开行物流配送专列。区分车型、时段、区域,制定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差异化通行保障措施,支持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优先通行。健全城乡商贸流通网络,发展共同配送、仓配一体等集约化模式。

(九)优化配送车辆通行管理。合理优化货运车辆限行区域、线路、时段,优化城市货运通行保障周期,实施通行证电子化发放。在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内灵活调整货车限行措施。扩大新能源物流车在城市配送、邮政快递等领域应用。

(十)更好支持末端配送。编制北京市快递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完善快递分拨处理中心、集中作业点、末端服务网点等物流配送体系。鼓励设置楼宇配送中心,实现统一收货和配送,提供端到端服务。鼓励农村地区邮政、商业等网点设施拓展物流服务功能。规划设置无人驾驶配送车辆停车位。在产业园区、物流基地、大型商超等周边合理设置物流配送车辆临时停车装卸区域。

四、强化企业服务和管理的

(十一)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物流业融合创新发展。探索“产业集群+物流园区”协同发展模式,完善物流基地功能,鼓励产业园区内企业建立联合仓储、共同配送机制,保障汽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智能装备等先进制造业物流需求。鼓励先进制造业企业与现代物流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优化物流流程、共建设施设备、对接信息系统,推广应用综合性供应链解决方案。加强京津冀三地产业协作,引导原材料、零部件等在津冀合理布局。

(十二)培育现代物流企业。鼓励大型物流企业拓展国际供应链服务。促进物流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在多式联运、智慧物流、冷链物流、商品车物流等领域培育特色竞争优势。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现代物流体系建设。鼓励高等院校、职业学校与企业建立物流人才联合培养机制。指导督促物流企业加强从业人员交通安全教育培训,加强权益保障。

(十三)加强仓储物流用地支持。保障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用地指标和建筑规模指标。支持物流仓储用地以长期租赁、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加强对物流用地项目的监管,探索依法回收低效用地。土地使用期限届满,企业可于届满前一年申请续期,对符合届时园区发展规划和产业用地准入要求的依法办理供地租地手续。允许建设用地功能混合使用,同一地块内工业、仓储、研发、办公、商业服务等功能可按管控要求的比例混合布置。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且符合产业用地要求的前提下,对提高自有工业用地或仓储用地利用率、容积率并用于仓储、分拨转运等物流设施建设的,在办理规划条件、规划许可等方面予以支持。

(十四)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各类政策资金支持,统筹利用市区财政性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等多种渠道,支持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发挥各类金融机构作用,加大对物流企业融资支持。

五、促进创新驱动发展

(十五)推动物流数智化绿色化转型。开展重大物流技术、重

要物流装备和智慧物流系统研发创新,推动大数据、第五代移动通信(5G)和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等技术应用,提高物流实体硬件和物流活动数字化水平,发展“人工智能+现代物流”。推进传统物流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加快智慧公路、智慧物流枢纽、智慧物流园区等新型设施发展。推广无人车、无人仓和无人装卸等技术装备。稳步推动无人驾驶在物流领域应用,推进京津塘高速自动驾驶货车试点工作。在特定区域因地制宜发展与低空技术相结合的物流新模式。加快绿色低碳、高效节能物流技术和设施设备应用。支持物流园区、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等绿色化升级改造。开展绿色物流企业对标达标行动。布局氢燃料电池牵引车和载货车示范专线。合理建设充换电设施、加氢站。持续推进物流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加强托盘、周转箱等标准载具推广和循环共用。

(十六)发挥好物流平台作用。完善本市智慧货运综合服务平台功能,共享公路、铁路、航空、海关等部门和单位公共数据资源,开展物流体系运行状况监测评估。做好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云控平台与全市交通指挥调度平台对接。鼓励发展与平台经济相结合的物流新模式,支持企业稳步发展网络货运平台,实现物流供需信息精准匹配。

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抓好任务落实,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强化部门联动和政企沟通,用好“服务包”“服务管家”等机制为企业提供服务。加快建立健全社会物流统计调查制度和物流成本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发挥推动6个物

流基地和 4 个农产品一级综合批发市场建设工作专班协调机制作用,强化物流规划刚性约束,加强任务落实动态监测和政策实施效果评估。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北京市国旗升挂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4〕2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市国旗升挂使用管理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2月28日

北京市国旗升挂使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维护国旗的尊严,规范国旗的制作、销售、升挂、使用、收回等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以下简称《国旗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国旗的制作、销售、升挂、使用、收回及其管理活动。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位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象征和标志。

每个公民和组织,都应当尊重和爱护国旗。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国旗管理有关工作。

市城市管理部门作为市级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市国旗的升挂、使用、收回等实施监督管理。

各区人民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同)应确定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地区国旗的升挂、使用、收回等实施监督管理。

外事、教育、科技、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生态环境、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体育、文物、机关事务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本行业本领域国旗的升挂、使用和收回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国旗的制作和销售实施监督管理,对国旗相关产品的质量实施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合格国旗相关产品等行为;会同有关部门对使用国旗及其图案商品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在商标、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或者商业广告中使用国旗及其图案等行为。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爱国主义教育和重大节庆活动,组织开展《国旗法》普法宣传活动,通过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渠道,广泛普及国旗知识,增强公民国家观念,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国旗、爱护国旗的良好氛围。

第七条 国旗制作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国旗的通用尺度应为国旗制法说明中所列明的尺度。特殊情况使用其他尺度的国旗,应当按照通用尺度成比例适当放大或者缩小。

第八条 依照《国旗法》规定应当升挂国旗的,应于当日早晨升起,当日傍晚降下。在直立的旗杆上升降国旗,应当徐徐升降。升起时,必须将国旗升至杆顶;降下时,不得使国旗落地。

遇有台风、大风、沙尘暴、中雨及以上雨天、中雪及以上雪天、冰雹等恶劣天气,可以不升挂。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发布气象灾害预警时,可以对是否升挂国旗作出安排。

第九条 升挂国旗时,可以举行升旗仪式。

举行升旗仪式时,应当奏唱国歌。在国旗升起的过程中,在场人员应当面向国旗肃立,行注目礼或者按照规定要求敬礼,不得有损害国旗尊严的行为。

第十条 学校除寒假、暑假和休息日外,应当每日升挂国旗。
有条件的幼儿园参照学校的规定升挂国旗。

学校除假期外,每周举行一次升旗仪式。

第十一条 举行重大庆祝、纪念活动,大型文化、体育活动,大型展览会,可以升挂国旗。

第十二条 升挂国旗的单位应当结合实际,将国旗置于显著位置,合理确定旗杆位置、高度,做到与使用目的、周围建筑、周边环境相适应。

两个及以上单位同处一座建筑物或者一个院落内的,可以只升挂一面国旗。

列队举持国旗和其他旗帜行进时,国旗应当在其他旗帜之前。

国旗与其他旗帜同时升挂时,应当将国旗置于中心、较高或者突出的位置。

第十三条 在外事活动和国际性体育赛事中同时升挂两个以上国家的国旗时,应当按照外交部的规定或者国际惯例升挂。

第十四条 国旗一般横向升挂、使用。因特殊需要以竖挂等方式使用国旗时,应当使用符合规格的国旗,保持旗面舒展、五星处于上方位置,与使用场合、周边环境相协调。

悬挂、插挂、竖挂或者摆放国旗时,国旗不得被其他物品遮挡。

旗杆、旗座等不得挪作他用或悬挂、堆放无关物品。

第十五条 国庆节期间以及按照重大活动保障要求插挂国旗的,应当在节日或活动结束后有序撤除。

插挂国旗应当置于建筑物楼顶、建筑物门首或者其他显著位置,旗杆长度、旗面尺度适宜,旗面门幅下沿应明显高于地面。插挂国旗的装置应当完好,同一道路两侧临街单位、商户、居住小区等插挂的国旗应当协调统一,禁止将国旗插挂在不符合安全等规定的设施设备上。

第十六条 需要下半旗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升挂、使用国旗的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国旗的升挂、使用和日常保养维护工作。

第十八条 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合规格国旗的收回,按照单位管理与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组织实施。机关、企事业单位由本单位机关党委或工会负责;学校由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其他组织和社区、村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第十九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在本级政务服务场所以及具备条件的社区、村服务场所以适当方式常态化开展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合规格国旗的收回工作。

各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本地区升挂、使用国旗的组织和个人将收回的国旗送至规定的场所。

第二十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将收回的国旗移交至所在区城市管理部门。各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于每年年底将收回的国旗送至指定的处置单位。

第二十一条 天安门广场及使用国旗较多的人员密集景区、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等,应当在出入口等适当位置设置国旗收回

点。大型群众性活动结束后,主办方应当及时收回使用的国旗。

第二十二条 对组织和个人送交的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合规格国旗要做到应收尽收、妥善保管、统一处置,不得露天存放,不得再次流入社会。

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合规格的国旗收回运输过程中,应当装箱封闭。

第二十三条 集中处置应当注重环保和循环利用,可以根据不同材质采取适当方式,处置过程应当严肃有序。

参与国旗集中处置工作的单位及有关人员不得发布国旗处置的图片、视频等。

第二十四条 倡导公民和组织在适宜的场合场所使用国旗及其图案,表达爱国情感。

使用国旗及其图案应当遵守《国旗法》有关规定,不得用于私人丧事活动等不适宜的情形,不得违反公序良俗。

在网络中使用国旗图案,应当遵守相关网络管理规定,不得损害国旗尊严。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确定的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国旗升挂、使用、收回等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下列情形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 (一)应当升挂国旗而未升挂;
- (二)国旗的升挂位置不当;
- (三)不按规定升降国旗、举行升旗仪式;

- (四)倒挂、倒插国旗；
- (五)悬挂、插挂或者摆放国旗不符合规定；
- (六)违反规定使用国旗及其图案；
- (七)升挂、使用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合规格的国旗；
- (八)不按规定收回国旗；
- (九)随意丢弃国旗；
- (十)其他违反国旗升挂、使用、收回等活动管理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违反本规定的情形，有权直接向升挂、使用国旗的单位或者个人建议纠正，或者向有关部门报告。接到报告后，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并及时向报告人反馈处理情况。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城市管理部门承担。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重大节日升挂国旗有关事项的通知》(京政办发〔1989〕66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北京市 202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4〕22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国办函〔2024〕71 号）要求，2025 年将开展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工作。为切实做好北京市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目的

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通过依法科学调查，掌握 2020 年以来本市人口在数量、素质、结构、分布以及居住等方面的变化情况，客观反映本市人口发展的特征和趋势，准确把握首都人口发展规律，为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新时代首都人口发展战略、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提升首都城市现代化治理水平，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调查范围和对象

本次调查将在本市 16 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抽取一定数量的住户，调查对象为抽中住户的全部人口。

三、调查内容和时间

调查内容为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调查标准时点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零时。

四、调查组织和实施

1%人口抽样调查涉及范围广,需要强有力的组织领导、广泛的社会动员、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和人民群众的积极支持。本市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做好调查的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统筹协调,由市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成立北京市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具体负责调查的组织实施。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各区人民政府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相关工作机制,确保调查任务顺利完成。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调查工作。协调小组及相关工作机制不作为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本市各级调查机构要组织好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的选聘工作,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

应按照规定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调查工作队伍,确保调查工作顺利进行。

五、调查经费保障

本市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所需经费,由市、区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各级财政部门要确保调查经费按时拨付、足额到位,保障调查工作顺利开展。全市各级调查机构要加强管理,厉行节约,保证经费的合理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调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调查。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的有关规定,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调查数据。全流程加强对调查对象个人信息的保护,各级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出售调查对象个人信息。

(二)压实工作责任。本市各级政府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明确职责分工,强化责任落实,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对调查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同时,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充分发挥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调查工作。

(三)加强质量管理。本市各级调查机构要严格执行调查方

案,规范调查工作流程,建立健全调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充分应用部门行政记录和社会大数据,强化对数据的质量检查核查,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

(四)营造良好氛围。依托多种媒介和方式,突出点面结合,有重点、多层次地开展宣传活动。深入宣传调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调查对象依法配合调查,如实申报调查项目,为调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2月31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北京市 2025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5〕1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市 2025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进民生福祉。各部门、各单位和各区政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扣“七有”要求和“五性”需求，切实将民生实事作为民心工程，用心用情用力办好每个项目，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尽早启动实施，提升落实水平。各部门、各单位和各区政府要增强全局意识，聚焦目标任务，加快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保质保量推进各项工作，确保早实施、早见效，让群众早受益。要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做到务实节俭。要坚持质量导向、效果导向，既要关注任务完成情况，更要关注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让群众可感、可及。

三、强化统筹调度,严格跟踪问效。各部门、各单位和各区政府要加强沟通协商,做好协同联动,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切实形成工作合力。要定期开展检查评估,积极听取群众意见建议,把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要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加强宣传引导,回应社会关切,讲好首都民生故事。全市政府系统督促检查机构要加强督促检查,压实责任,推动民生实事全面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月26日

北京市 2025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

1. 优化普惠托育服务供给体系,针对“小小孩”多元化托育需求,通过幼儿园办托、专业机构托育、社区嵌入式托育、单位办托等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服务;继续免费为普惠托育机构提供安全运营保险。

2. 持续加大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新增基础教育学位 2 万个。

3. 健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在“老老人”数量较多的区域新建养老服务中心 50 个,为老年人提供家门口的普惠养老服务;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新建农村邻里互助养老服务点 200 个。

4. 优化调整养老助餐点布局,完善居家老年人配餐送餐服务;新建家庭养老床位 2000 张,为重度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更加专业化的居家照护服务;针对“老老人”等重点人群,推进优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试点。

5. 为 65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和 50 岁及以上有糖尿病、高血压、脑卒中病史等情况的居民,提供免费的脑健康体检、健康指导管理等服务;积极落实国家加速消除宫颈癌行动,为 2025 年新入学的初一在校女生免费自愿接种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

6. 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在实现不同级别、类别医疗机构之间的医联体全覆盖基础上,新建 5 个更加紧密的城市医联体,

区级覆盖率达到 50%，优化双向转诊，方便群众就近就便就医；进一步筑牢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基础，村卫生室与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面一体化管理率达到 70% 以上；利用远程医疗或互联网诊疗手段，支持 30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互联网健康乡村门诊”，为农村地区提供优质医疗服务；在基层卫生服务机构新建 200 个提供规范中医药诊疗服务的中医特色诊区。

7. 进一步畅通基层预约转诊通道，扩大三级公立医院向基层供应号源的数量和覆盖面，市属医院全量门诊预约号源提前 2 周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投放，三级公立医院实现 50% 门诊预约号源提前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投放；开展生育保险门诊产前检查费用医保实时结算。

8. 强化院前与院内医疗急救衔接，年内实现 150 个急救工作站与 110 家接诊医院的院前急救危重症患者救治信息共享，信息推送率达到 90% 以上。

9. 通过新建、改建、转化等方式，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5 万套(间)，竣工各类保障房 8 万套(间)，更好满足群众住房需求。

10. 推动危旧楼房改造(简易楼腾退)，启动 20 万平方米改造(腾退)任务；推进 500 个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并协同开展适老化改造。

11. 完成 2.6 万台住宅老旧电梯安全评估，推动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工作。

12. 完成具备条件的 1500 户农村住户清洁取暖改造。

13. 归集发布不少于 10 万个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促进 3 万

名农村劳动力就业参保,强化就业困难人员精准帮扶。

14. 持续完善残疾人关爱服务,新增残疾人就业岗位 2000 个,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4000 人,为残疾人大学生提供“一对一”就业帮扶;为 2000 名残疾儿童提供个性化康复训练;持续推进公共场所无障碍环境建设,改造提升 300 个公共场所的无障碍设施。

15. 实现轨道交通 17 号线全线、6 号线南延,以及 8 号线大红门站、16 号线苏州桥站 A 口具备初期运营条件;力争实现 13 号线扩能提升工程(后厂村站一天通苑东站)具备初期运营条件。

16. 促进公交线路与轨道交通等多网融合,持续优化调整公交线路,公交与轨道 50 米内换乘比例达到 90%;持续做好通学公交服务保障,加强供需对接,优化 30 条通学公交线路;优化朝阳站、丰台站南交通枢纽接驳功能和通行流线,提升换乘便利度。

17. 加大中心城区停车设施建设力度,统筹利用腾退用地、闲置空间等新增停车位 2 万个;新增错时共享停车位 1 万个;利用人防工程新增停车位 5000 个;新建 1 万个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加强非机动车停放治理,完成 50 个轨道站点和 40 个“学医景商”重点点位的非机动车停放秩序治理。

18. 实施东四环主路等维修工程,完成 150 万平方米其他城市道路大修;打通东六环西侧路、黄渠南街等 20 条“断头路”;对燕莎桥、北苑高架桥等 17 座重点桥系桥下空间进行提升;启动 3 座医院周边过街天桥增设电梯改造。

19. 新建 150 条、调整 200 条信号灯绿波带,优化 100 处重点

路口信号配时；完成 30 项市级疏堵工程。

20. 推进家政服务进社区，发展家政服务新模式，推动家政服务企业 100 个社区对接入驻。

21. 聚焦个人和企业民生领域，推出五环路内新能源货车昼运通行、科技型企业创新政策扶持等新一批“高效办成一件事”；持续推进“一网通办”，新增居民出入境证件办理预约等 200 项服务事项在“京通”移动端办理。

22. 进一步促进京津冀政务服务协同发展，继续推动区域资质资格互认便利化，新增 20 项以上互认资质资格统一规范办理或“亮证即办”。

23. 开展清洁城市建设行动，实施 20 项市级环境品质提升项目；推进 1100 条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治理；规范治理护栏、杆体、箱体等城市家具，推进“多杆合一”；完成大屯、马家楼、小武基垃圾分类中心设施建设，完善 1000 个居住小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举办“垃圾分类进社区”等各类活动不少于 500 场。

24. 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提升市民群众蓝天获得感；进一步向市民群众扩大开放亲水空间，实现温榆河公园二期、宋庄蓄滞洪区二期等工程对外开放；实施绿隔地区郊野公园提升 10 个；新增绿道（含森林步道）1000 公里。

25. 推进城市公园建设，建成无界公园 20 个，实施全龄友好型公园改造 10 处，新建口袋公园及小微绿地 30 处，打造社区微花园 50 个。

26. 完成 15 处积水点治理；实施 50 处城乡供水提升工程；安装 40 万支智能水表；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在全市范围内为居民家庭更换 5 万套以上节水型器具。

27. 持续推进乡村振兴“百千工程”建设，启动 23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和 80 个提升村建设工作，打造宜居宜业的和美乡村；引育支持 30 家以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新业态，带动不少于 100 家生产经营主体入驻北京特色农产品线上专区。

28. 对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诉求集中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社会保障等 13 个“每月一题”开展专项治理；每季度对物业类投诉量前 100 名的小区开展专项治理。

29. 开展“歌唱北京”“舞动北京”等首都市民系列文化活动 1.6 万场，举办戏曲、话剧、音乐会等各类演艺活动 4 万场；新增 100 条“漫步北京”主题游线路；办好 2025 年国际博物馆日中国主会场活动和北京博物馆季，举办“殷墟展”等 100 项精品展览和 100 场主题文化活动。

30. 继续办好高水平体育精品赛事，举办马拉松、乒乓球公开赛、社区杯足球赛等群众广泛参与的赛事活动 200 项；改扩建 4 个体育公园；新建或更新 60 处群众身边的运动场地和健身设施。

31. 进一步优化公共文化空间配套设施和服务体系，鼓励文旅场所完善配套餐饮等服务，推动市属文保单位加强文物保养维护和环境整治，推进市属公园便民设施改造升级，提升市民群众的体验感、满意度。

32. 完成 1000 公里燃气、供热、供水、排水等老旧管线改造；完成 3800 万平方米建筑智能化供热改造；更新换装 80 万块智能电表。

33. 建成城市消防站 10 座，带动提升区域消防安全服务保障水平；持续推动在住宅小区安装电动自行车进电梯智能阻止器，完成 400 个老旧高层住宅小区安装。

34. 以学生餐、日常消费大宗食品、网络销售食品、新业态相关食品为重点，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活动，实施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实现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保持在 98.5% 以上；加大抽检监测力度，实现药品监督抽检合格率保持在 99% 以上。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网 址：www.beijing.gov.cn

邮 编：101117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